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收入结构变动的风险

公司收购海泰保险后，保险代理业务成为公司的又一重要业务，预计该项收入占比将在短期内超过汽车后市场服务带来的收入。为更好的发挥中德联信与海泰保险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拟将车险信息咨询业务与保险代理业务进行深度整合，未来公司车险信息咨询业务带来的收入将可能逐渐大幅降低，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将可能大幅度增长。就上述整合而言，从公司整体上看，公司与保险公司客户间基于保险相关服务所开展的业务所依赖的资源、生产要素、客户类型和结构等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上述业务整合所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体现为前述两类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并不造成实质上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且该种可能发生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在业务调整过渡时期，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汽车后市场的综合服务商，并计划深度开发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该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汽车后服务互联网概念的普及，将有更多其他行业的公司将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虽然公司已初步建立起高效运行的服务平台，并已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客户基础，但如果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和扩大自身优势，将会对未来业务发展的空间和业绩提升产生较大影响。

海泰保险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同样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参与度非常高，目前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大的公司在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情况。随着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将可能进一步提高。海泰保险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三、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对于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公司，还没有出台明确进行监督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对于行业规范、服务质量把握、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尚无统一的监管政策。未来，随着汽车服务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对这一细分行业监管将会逐渐规范，在公司准入管理、服务标准管理等方面将可能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届时，公司可能将面临对新的监管政策的适应风险。

海泰保险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九十七条同时规定：“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海泰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正常经营活动不受影响。但不排除未来监管政策继续调整，而导致海泰保险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发生《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9.54%、61.87%和47.68%，公司存在前五名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与前述客户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出现较大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展开以蜂鸟养车平台为核心的汽车养护服务业务的试运行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的结合，蜂鸟养车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通过蜂鸟养车平台可以为公司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从

而带动公司其他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和子公司海泰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如果蜂鸟养车平台今后的发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同时失去蜂鸟养车所带来的业务协同效应，进而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进而使公司的成长性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新业务模式的风险

汽车上门保养业务为公司拟大力推广的业务，受汽车保养频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汽车保养客户普遍存在黏性不足的现象；同时，由于单一保养订单收费较低，因此服务频次直接决定了该项业务的利润情况。公司在目前上门保养业务的开展中摒弃了传统的 O2O、“烧钱换流量”的模式，转而通过与保险公司开展深度合作，探索以保险带动保养再以保养反哺保险的模式。虽然上述模式在试运行阶段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但尚未经过市场的深入验证，其是否具有持续的生命力，能否可以为公司获得广泛的客户资源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尚不明确，由此将可能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七、用户流失风险

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和保险代理业务主要以单一自然人客户作为收入的最终来源，因此用户存量是决定公司未来平台竞争力、发展规模和速度的决定性因素。目前公司依靠自身及子公司海泰保险多年的业务积累，获得了一定规模的存量用户，并拟通过与保险公司的深度合作、汽车上门保养业务的推出进行客户资源的深度整合。但从发展阶段来看，公司仍处于用户数量的积累阶段，且用户的维系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及成本。随着汽车后市场和保险代理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未来在维系存量客户的过程中，其他的竞争者通过推出更有黏性的服务和产品，从而导致公司用户流失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及员工对新制

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发布了《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将对商业车险条款形成机制和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进行改革，改革后保险公司在车险条款和车险费率的制定方面将有更大的自主权。公司主要通过保险代理业务和车险信息咨询业务服务于保险公司和终端客户，如果公司无法适应上述改革对保险行业带来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风险

受公司业务开展方式的影响，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高，且较2014年末显著提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8,525.00元、19,682,330.46元和18,895,172.9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58.48%和75.5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各保险公司客户的应收款项以及带有保证金性质的代客户垫付的保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若今后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客户出现重大财务状况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等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吴盛彬先生持有公司4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陆续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治理文件，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因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力而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的决策。但不排除今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财务或经营决策，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子公司海泰保险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

海泰保险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18 年 9 月 29 日。海泰保险苏州分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6 年，公司受海泰保险新设立宿迁客服中心、增加回馈客户礼品的投入影响造成经营成本上升，同时江苏地区商业车险费率改革的落地对公司收入有所影响，加之费率改革落地前市场预期导致的保险代理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52.07% 下降至 36.82%。尽管 2016 年 1 至 8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当期公司取得的营业利润已高于 2015 年全年，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未来因毛利率下降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四、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提示

由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盛彬先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长期合同，且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做日常经营场所，若公司重新寻找办公地点进行搬迁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与吴盛彬先生间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预计未来仍将向吴盛彬先生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场所。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6
二、财务报表	87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2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3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4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6
十三、风险因素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4
主办券商声明	17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三、法律意见书	179
四、公司章程	17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释义		
中德联信、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联信汽车	指	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海泰保险、江苏海泰	指	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江盛保险	指	南京江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前身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万隆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也就是说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

		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包括汽车的售后维修服务、配件和养护用品、汽车保险、汽车融资、汽车资讯、汽车文化、汽车广告等。
APP	指	App 是 application 的缩写，通常专指手机上的应用软件，或称手机客户端。
4S 店	指	4S 店全称为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Automobile Sales Servicshop 4S），是一种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PM2.5	指	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保有量	指	保有量指某地某个时间点上已登记在册的或处于在用状态的某种物品的数量。常见的说法如汽车保有量，车辆保有量或机动车保有量等。
保险代理	指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者个人。
保险经纪	指	是站在客户的立场上，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服务，设计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
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指	强制保险是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是基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政策规定而开办的，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是指机动车辆所有人在领用车辆牌照之前和使用车辆过程中，必须投保的一定限额的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
车辆商业险	指	车辆商业险详细内容：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自然损失险等

注：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盛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129

电话：0512-68028949

传真：0512-69373315

电子邮箱：zdgf0512@sz-zhongde.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慈达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中的其他服务业（行业编码 O8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编码 O8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行业编码 O81）。

经营范围：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专项维修、润滑与保养，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55821320L

二、挂牌股份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德联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2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进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节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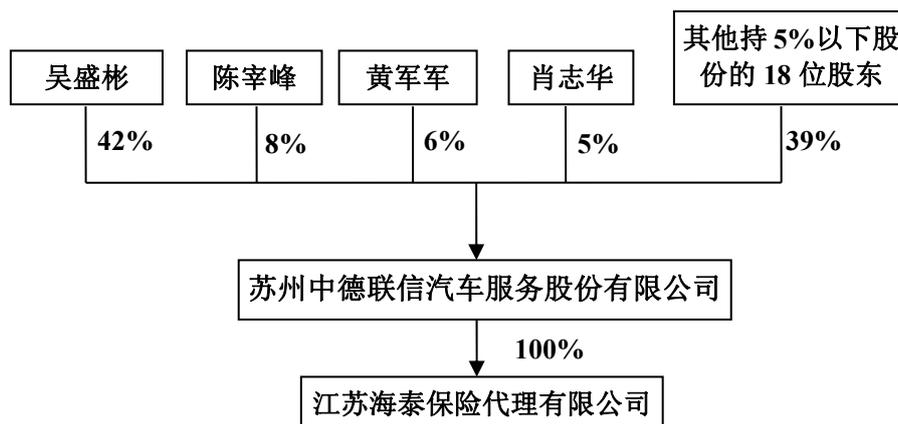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不具备公开

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吴盛彬	5,040,000	0
2	陈宰峰	960,000	0
3	黄军军	720,000	0
4	肖志华	600,000	0
5	张静	540,000	0
6	林浩	540,000	0
7	周丽洪	420,000	0
8	李明	300,000	0
9	谢仙花	300,000	0
10	毛俊华	300,000	0
11	罗笔仙	300,000	0
12	黄志	300,000	0
13	黄敏霞	300,000	0
14	方历鹏	300,000	0
15	吴盛建	240,000	0
16	叶少峰	120,000	0
17	魏征	120,000	0
18	芮其彬	120,000	0
19	毛昉琪	120,000	0
20	刘春	120,000	0
21	李长江	120,000	0
22	刘跃	120,000	0
合计		12,000,000	0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盛彬先生持有公司42%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制定、管理层的任命以及公司业务运营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决策力。因此，认定吴盛彬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盛彬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上海总部；2005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联合大众汽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盛彬	5,040,000	42.00	境内自然人
2	陈宰峰	96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3	黄军军	72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4	肖志华	6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张静	54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6	林浩	54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7	周丽洪	42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8	李明	3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9	谢仙花	3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10	毛俊华	3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11	罗笔仙	3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12	黄志	3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13	黄敏霞	3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14	方历鹏	3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15	吴盛建	24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16	叶少峰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7	魏征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8	芮其彬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9	毛昉琪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20	刘春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21	李长江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22	刘跃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12,000,000	100.00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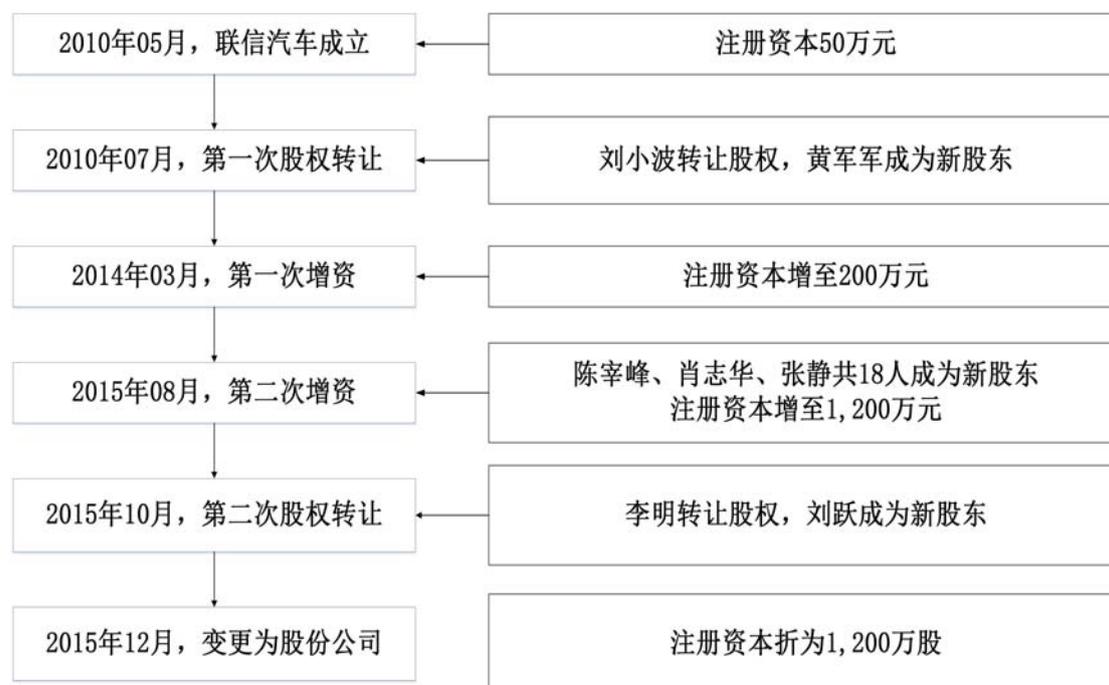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盛彬	吴盛建	兄弟
		黄军军	表兄弟
		黄敏霞	表姐妹
		黄志	表兄弟
2	陈宰峰	谢仙花	夫妻
3	黄军军	黄敏霞	夫妻
		吴盛建	表兄弟
		吴盛彬	表兄弟
4	张静	毛俊华	夫妻
5	黄志	吴盛建	表兄弟
		吴盛彬	表兄弟
		黄敏霞	姐弟

6	吴盛建	吴盛彬	兄弟
		黄志	表兄弟
		黄敏霞	表兄妹
		黄军军	表兄弟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0年5月，联信汽车成立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由自然人吴盛彬、林浩、刘小波分别以现金47.5万元、1.25万元、1.25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0年5月12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苏兴远验字（2010）第0358号”《验资报告》，确认联信汽车截至2010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8日，联信汽车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625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盛彬	47.50	95.00
2	林浩	1.25	2.50
3	刘小波	1.25	2.50
合计		50.00	100.00

（2）2010年7月，联信汽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日，经联信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刘小波将其持有的联信汽车2.5%的股权（1.2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黄军军。同日，刘小波与黄军军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作价。

2010年7月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信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盛彬	47.50	95.00
2	林浩	1.25	2.50
3	黄军军	1.25	2.50
合计		50.00	100.00

（3）2014年3月，联信汽车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3月18日，经联信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联信汽车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其中：股东黄军军增资3.75万元；林浩增资3.75万元；吴盛彬增资142.5万元。上述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已于2015年8月实际缴纳。

2015年8月6日，苏州乾正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乾正验字[2015]第A21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军军、林浩、吴盛彬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年3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信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盛彬	190.00	95.00
2	林浩	5.00	2.50
3	黄军军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4）2015年8月，联信汽车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7日，经联信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联信汽车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吴盛彬新增认缴出资314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1.40%；陈宰峰认缴出资96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60%；黄军军新增认缴出资67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70%；肖志华认缴出资6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00%；林浩新增认缴出资49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90%；谢仙花认缴出资3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0%；黄敏霞认缴出资3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0%；李明认缴出资4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20%；毛俊华认缴出资3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0%；罗笔仙认缴出资3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0%；吴盛建认缴出资24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40%；黄志认缴出资3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0%；张静认缴出资54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40%；周丽洪认缴出资4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20%；方历鹏认缴出资3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0%；李长江认缴出资1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0%；芮其彬认缴出资1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0%；刘春认缴出资1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0%；毛昉琪认缴出资1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0%；魏征认缴出资1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0%；叶少锋认缴出资1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0%。

2015年8月7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乾正验字[2015]第A21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

股东黄军军、林浩、吴盛彬等 21 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信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盛彬	504.00	42.00
2	陈宰峰	96.00	8.00
3	黄军军	72.00	6.00
4	肖志华	60.00	5.00
5	张静	54.00	4.50
6	林浩	54.00	4.50
7	周丽洪	42.00	3.50
8	李明	42.00	3.50
9	谢仙花	30.00	2.50
10	毛俊华	30.00	2.50
11	罗笔仙	30.00	2.50
12	黄志	30.00	2.50
13	黄敏霞	30.00	2.50
14	方历鹏	30.00	2.50
15	吴盛建	24.00	2.00
16	叶少峰	12.00	1.00
17	魏征	12.00	1.00
18	芮其彬	12.00	1.00
19	毛昉琪	12.00	1.00
20	刘春	12.00	1.00
21	李长江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5）2015 年 10 月，联信汽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联信汽车的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沈浒路 535 号新未来花园 3 幢 703 室迁至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1 号。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联信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明将其持有的联

信汽车 1.00%的股权（12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跃。同日，李明与刘跃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信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盛彬	504.00	42.00
2	陈宰峰	96.00	8.00
3	黄军军	72.00	6.00
4	肖志华	60.00	5.00
5	张静	54.00	4.50
6	林浩	54.00	4.50
7	周丽洪	42.00	3.50
8	李明	30.00	3.50
9	谢仙花	30.00	2.50
10	毛俊华	30.00	2.50
11	罗笔仙	30.00	2.50
12	黄志	30.00	2.50
13	黄敏霞	30.00	2.50
14	方历鹏	30.00	2.50
15	吴盛建	24.00	2.00
16	叶少峰	12.00	1.00
17	魏征	12.00	1.00
18	芮其彬	12.00	1.00
19	毛昉琪	12.00	1.00
20	刘春	12.00	1.00
21	李长江	12.00	1.00
22	刘跃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联信汽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联信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联信汽车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186,530.95 元，按照 1: 0.845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在联信汽车中的出资比例与其在中德联信中持股比例

相同。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希会审字（2015）19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联信汽车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186,530.95 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1584 号《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256,880.32 元。

2015 年 11 月 1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5）01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200 万元整。

中德联信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555821320L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吴盛彬	5,040,000	42.00
2	陈宰峰	960,000	8.00
3	黄军军	720,000	6.00
4	肖志华	600,000	5.00
5	张静	540,000	4.50
6	林浩	540,000	4.50
7	周丽洪	420,000	3.50
8	李明	300,000	2.50
9	谢仙花	300,000	2.50
10	毛俊华	300,000	2.50
11	罗笔仙	300,000	2.50
12	黄志	300,000	2.50
13	黄敏霞	300,000	2.50
14	方历鹏	300,000	2.50
15	吴盛建	240,000	2.00
16	叶少峰	120,000	1.00

17	魏征	120,000	1.00
18	芮其彬	120,000	1.00
19	毛昉琪	120,000	1.00
20	刘春	120,000	1.00
21	李长江	120,000	1.00
22	刘跃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 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宰峰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679009051P
住 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数据中心知新楼 101 室-603 室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08 年 9 月，江盛保险成立

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前身南京江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由自然人蓝中伟、金晓兵分别以现金 42 万元、18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08）第 H1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江盛保险截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15 日，江苏保监局下发苏保监复（2008）640 号文件，批准南京江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8 月 1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南京江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费；（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四）中国保监会规

定的其他业务。

2008年9月2日，江盛保险取得南京市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300016808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盛保险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中伟	42.00	70.00
2	金晓兵	18.00	30.00
合计		60.00	100.00

（2）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9日，经江盛保险股东会审议通过，蓝中伟将所持的江盛保险70%的股权（42万元的出资）以货币的形式转让给黄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新增的140万元注册资本由金晓兵认缴42万元、黄成认缴98万元。

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16日出具“鹏会验字（2012）C-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江盛保险截至2012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金晓兵、黄成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2年4月1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盛保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成	140.00	70.00
2	金晓兵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4月9日，经江盛保险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黄成将所持的江盛保险45%的股权（9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黄军军；股东金晓兵将所持的江盛保险

5%的股权（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军军，以上转让均签订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形式由陈宰峰认缴 650 万元、黄军军认缴 150 万元；公司名称由“南京江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保监局下发苏保监许可（2014）589 号文件，核准陈宰峰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泰保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宰峰	650.00	65.00
2	黄军军	250.00	25.00
3	黄成	50.00	5.00
4	金晓兵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海泰保险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黄成将其持有的海泰保险 5%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陈宰峰；股东金晓兵将其持有的海泰保险 5%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黄军军。同日，黄成与陈宰峰，金晓兵与黄军军分别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作价。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泰保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宰峰	700.00	70.00
2	黄军军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经海泰保险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宰峰、黄军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联信汽车，并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陈宰峰	联信汽车	7,000,000	7,000,000
黄军军		3,000,000	3,000,00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83号），上述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为11,172,334.66元。

2015年7月23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泰保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信汽车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收购背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链整合的综合性汽车服务公司，导入的客户量是影响业务未来经营的重要因素。因此，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收购一家与汽车业务有关联性，并拥有一定客户群的公司，起到前端导入的作用。

海泰保险主要从事代理销售车险业务，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目前拥有较大的用户群，并且海泰保险与中德联信长期以来在业务中联系紧密：中德联信部分高管在海泰保险任职；部分股东持有海泰保险的股份，完成本次收购利于两家公司梳理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产业链条，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综合上述考虑，公司完成了对海泰保险的收购。

(2) 收购具体过程

2015年7月15日，中德联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7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陈宰峰的全部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黄军军的全部股权。

2015年7月20日，海泰保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宰峰将其在海泰保险的全部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联信汽车；股东黄军军将其在海泰保险的全部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联信汽车，并分别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83号），对因母公司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了解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资产价值需要而涉及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于2015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72,334.66元。

公司收购价格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是因海泰保险2014年度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公司做出收购决定时间早于评估机构的评估基准日，因此收购价格按照海泰保险当时的实收资本确定，具有一定的公允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该项收购将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保持了会计处理上应有的谨慎。

（3）收购的影响

公司2015年7月对海泰保险进行收购，8月31日正式完成了企业合并，业务整合后以其作为又一重要基础业务平台，与公司原有业务进行高效整合，使公司获取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对公司延伸开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具有重要意义，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收购完成后，两家公司的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链条。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1	吴盛彬	男	34	董事长

2	陈宰峰	男	34	董事
3	黄军军	男	30	董事
4	林浩	男	34	董事
5	刘跃	男	38	董事

吴盛彬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宰峰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上海总部；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联合大众汽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区域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军军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任联合大众汽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任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浩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厦门现代通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建机区域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跃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代理渠道总监；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1	李长江	男	28	监事会主席
2	罗笔仙	男	30	监事
3	陈少强	男	25	职工监事

李长江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后援部市场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援事业部市场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罗笔仙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后援部；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援事业部、监事。

陈少强先生，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拓展渠道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渠道拓展、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1	吴盛彬	男	34	总经理
2	陈宰峰	男	34	副总经理
3	黄军军	男	30	副总经理
4	林浩	男	34	副总经理
5	刘跃	男	38	副总经理
6	吴慈达	男	30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吴盛彬、陈宰峰、黄军军、林浩、刘跃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慈达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福州瑞利贸易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昆铄（苏州）机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5

年4月，任苏州发源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600,644.97	27,472,133.05	4,800,077.48
净利润（元）	8,455,228.17	6,512,661.41	68,90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55,228.17	6,512,661.41	68,9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82,695.22	5,634,343.21	68,90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82,695.22	5,634,343.21	68,90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4,600.65	1,926,311.27	147,23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16	0.29
毛利率	36.82%	52.07%	2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9%	83.81%	1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0%	72.51%	1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2.79	518.23
存货周转率（次）	109.30	232.91	-
基本每股收益	0.70	1.5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1	1.30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70	1.5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61	1.30	0.14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总资产（元）	35,414,462.62	33,652,740.49	924,835.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275,626.24	18,820,398.07	617,736.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7,275,626.24	18,820,398.07	617,736.66
每股净资产（元）	2.27	1.57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	1.57	1.24
资产负债率	22.98%	44.07%	33.21%
流动比率	3.07	1.68	2.57
速动比率	2.99	1.67	2.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国际集团大厦 1305 室
电话:	021-63906118
传真:	021-63906033
项目负责人:	李伟林
项目组成员:	山莹、李峰、李相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锦天城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裴礼镜、邹洪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电话:	029-88275921
传真:	010-5911183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琰、徐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	朱本勇、刘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服务产业链整合的综合性汽车服务公司，并以汽车信息咨询及服务为核心业务，业务范围涵盖了汽车业务咨询、车险及非车险信息咨询、车辆养护维修等相关业务。

子公司海泰保险通过与各大保险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从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以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为基础业务平台，通过前端多渠道的客户导流，后台部门对客户需求多层次的分析，为客户嫁接最合适的服务，既做到了维系客户关系，又使得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借助子公司海泰保险积累的行业资源及终端用户群，以此为依托延展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上门养护、汽车维修等汽车相关业务和其他增值服务，深度挖掘汽车后服务市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 中德联信

公司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和汽车养护维修两大板块，以汽车服务平台为基础，通过与保险公司、维修门店、二手车和汽车金融公司等第三方多渠道合作整合客户资源，后台部门进一步分析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汽车服务。目前公司采用车险咨询业务先行，通过客户关系维系及价值延伸，进而推动与各渠道达成共同开展汽车后市场服务发展的经营方式，业务链条稳定。

（1）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以平台化为业务实质，以客户为核心，进行服务的嫁接与推介。目前客户可以分为渠道客户和直接客户，渠道客户主要为各大服务机构，

包括保险公司、维修门店、二手车商、汽车金融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合作机构，直接客户为各机动车车主。

目前主要为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汽车业务，帮助相关机构进行品牌推介。通过与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为其提供意向服务客户，公司向其收取信息咨询费用、品牌推介费用。同时，公司向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代办车辆年检、代办理赔、车辆维修、酒后代驾等服务，承接保险机构代理收取保险费并送达相关单证等业务，起到汽车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

(2) 汽车养护服务

汽车养护服务——蜂鸟养车中心是公司服务链条中的重要环节，试运行于2015年下半年，依靠公司丰富的服务平台资源，发展至今已获得并服务了大量用户。蜂鸟养车致力于为车主提供便捷、专业、透明、平价的上门汽车保养服务，用户通过电话、APP、微信等方式下单预约进行上门养护服务。

服务主要提供4S店标准的汽车养护服务，包括车辆6大系统36项安全检测（空调、电器、灯光、动力、行驶、制动系统）、机油及易损件更换、部件清洁保养等养护服务，具有规范操作、设备专业、品质保证等特点。

养护类型	服务内容
基础养护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油滤芯更换 ● 机油三滤更换 ● 全车6大系统36项安全检测
深度养护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调系统清洁杀菌 ● 发动机舱深度清洁 ● 节气门清洗
易损件更换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花塞更换 ● 刹车片/刹车盘更换 ● 蓄电池更换 ● 雨刮器更换

现场服务图片



公司目前在江苏省常熟市开设有一家汽车服务体验店，处于试营业状态，主要提供车辆养护设备及保养产品的展示。同时，为进一步拓展市场、进行品牌宣传、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计划后续在苏州、无锡等地增设汽车服务体验店，完善业务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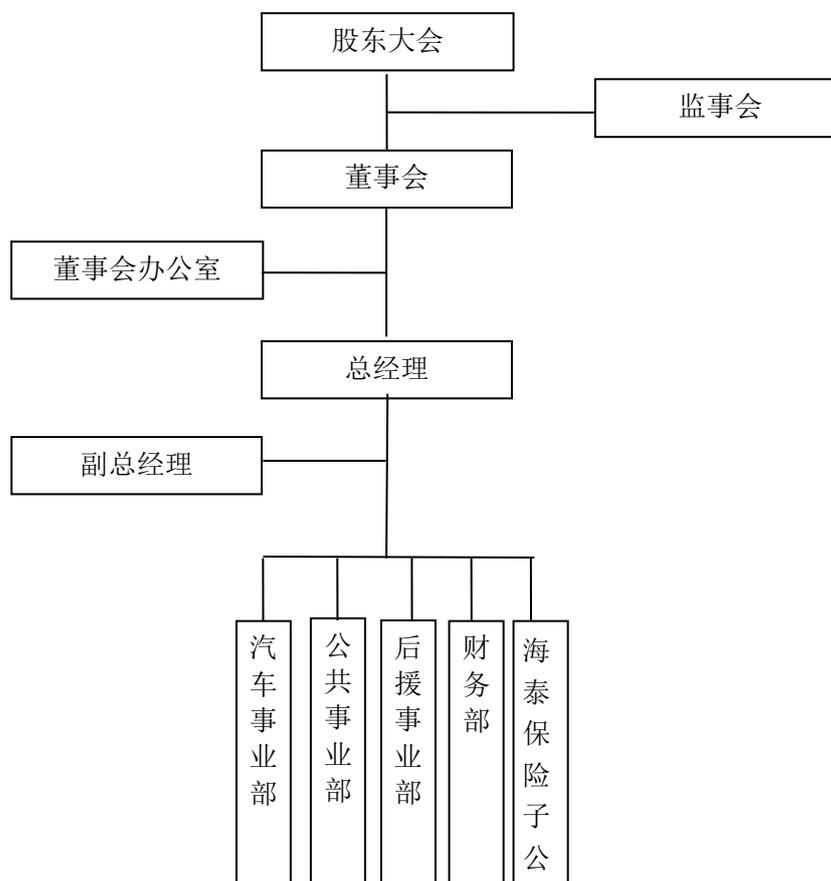
2. 海泰保险

子公司海泰保险通过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依托客服中心、汽车服务平台及营销员渠道向客户代销保险公司的相关保险产品，由于展业中直接面对大量的用户群体，因此，海泰保险是公司业务链条中的重要环节。

机动车辆保险一般包括交强险和商业险，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商业险包括基本险和附加险两部分，主要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等险种。另外，海泰保险通过在与客户直接接触的过程中开展非车险的销售，主要包括财产险和人身险。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2家分公司，海泰保险拥有2家分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6.02.18	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94MA1MFBUF47
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4.08.18	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320512000215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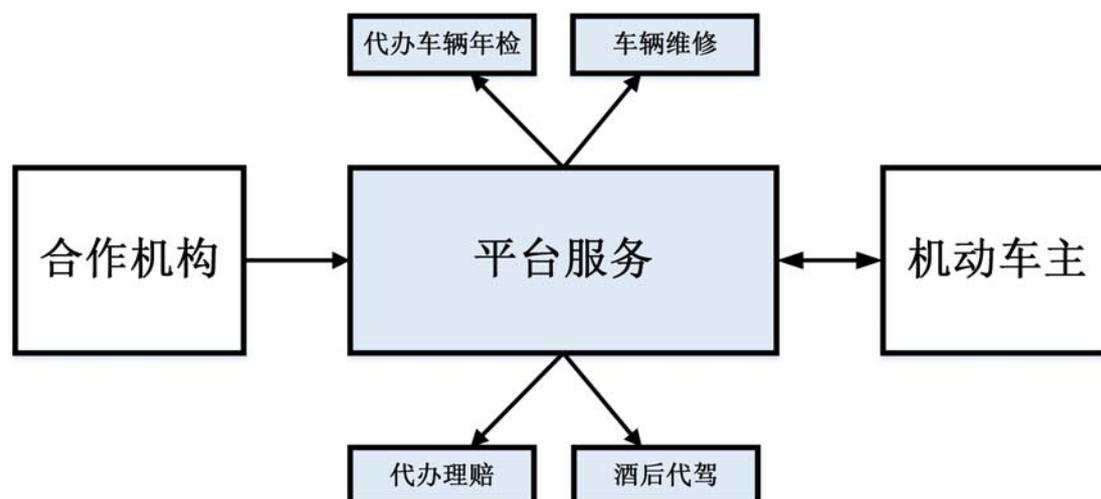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6.07.05	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106MA1MP63F3J
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6.07.14	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206MA1MPTX47W

（二）主要产品服务流程

1.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流程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以客户为核心，进行业务的嫁接与推介，服务平台通过业务链条前端导入客户，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向客户提供多方位的汽车平台服务，其中包括汽车及车险业务咨询、车辆年检、代办理赔、车辆维修、酒后代驾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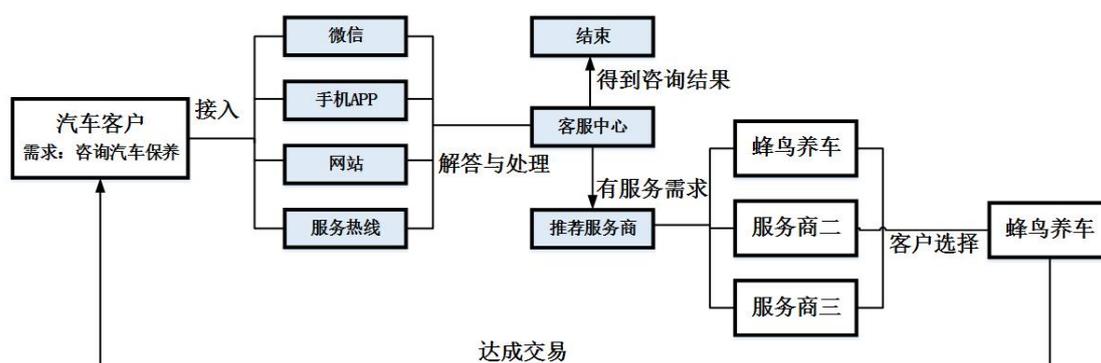
汽车服务平台的基本构成包括：1、平台服务工具（网页端、微信端、手机APP）；2、服务人员（客服部门、后援部门、技术部门）；3、合作机构（保险公司、维修门店、二手车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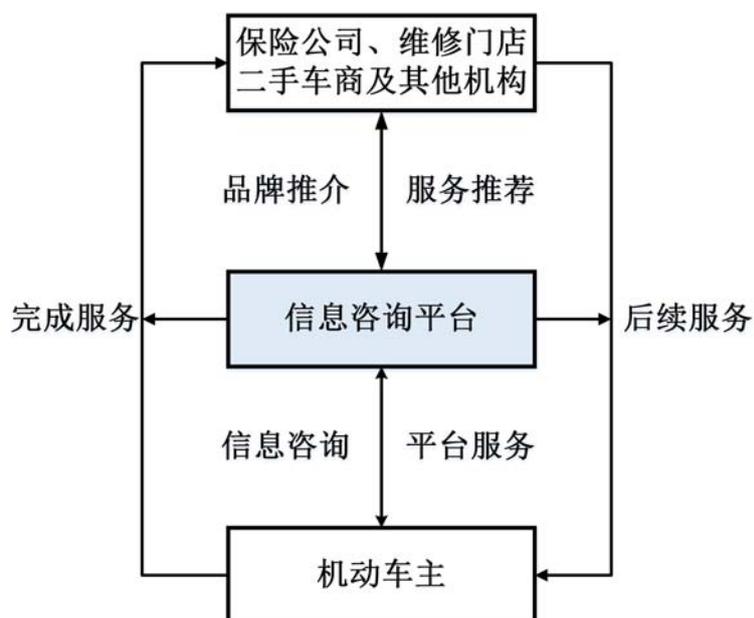
公司汽车信息咨询业务即公司打造的汽车服务平台中的一项服务。首先，汽车客户和公司客服人员通过服务热线、微信端、手机APP、网页端等形式建立联系，汽车客户通过与客服人员的沟通，得到所咨询的信息结果，有进一步需求的汽车客户可以获取到对应服务的若干家服务供应商信息；之后，汽车客户在公司客服人员的推介和帮助下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主选择服务供应商，并与其最终达成交易。

服务供应商即公司帮助其进行品牌推介的机构客户（对汽车客户而言为服务供应商，对公司而言为机构客户），公司筛查其业务资质后，将其纳入汽车服务平台中，当有对应的客户需求出现时，公司为其进行推介，推介的渠道包括上述提到的服务热线、微信、手机APP、网页等形式。公司汽车服务平台即起到对接汽车客户与机构客户的作用。

以咨询汽车养护服务为示例：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客服中心共有315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网页端、微信端、服务热线的客户应答工作；2、与意向客户的联系与沟通工作；3、处理业务咨询及业务推荐；4、核对客户下单信息；5、将客户下单信息推送至对口业务部门。



定价依据：公司以服务费的方式向机构客户收取费用，收费价格由公司与其机构客户协商定价，定价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行业平均水平、类似业务的收费水平、机构客户的营销政策、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以及公司提供的服务为机构客户带来的最终收益等。

公司每年定期和机构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时根据行业市场情况与其商定大致的费用区间，并根据机构客户的需要在合作框架协议中载明公司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类别；机构客户根据市场情况及其营销政策的变化拟调整具体费用水平的，将随时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公司根据月度实际服务数量情况和与机构客户商定的当月具体的费用水平制作月度结算单，交由机构客户进行确认后与其进行结算。

同时，公司为直接接触终端客户，了解客户需求，目前业务链条中也包括为保险机构客户送达相关单证等业务。后援事业部在确认收到保险机构派工单后，根据客户地址分配专员上门送达相关单证，同时收集客户非车险业务需求，提供相关产品信息咨询，并将需求通过公司集中反馈至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支付相应的信息咨询费、单证送达费予公司。

2. 汽车养护服务流程

公司汽车养护服务主要为汽车事业部蜂鸟养车中心完成，通过子公司海泰保险、保险公司、二手车商、APP及微信平台等渠道的引流，将客户需求导入

系统平台，分配予各区域的专业技师，上门对客户车辆进行汽车保养服务。服务流程包括：预定上门时间、上门布置场地、基本检测、拆件保养、验收结算、发送报告。该项业务相关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联系客户



流程简介



安全准备



开始服务



架设录像



基本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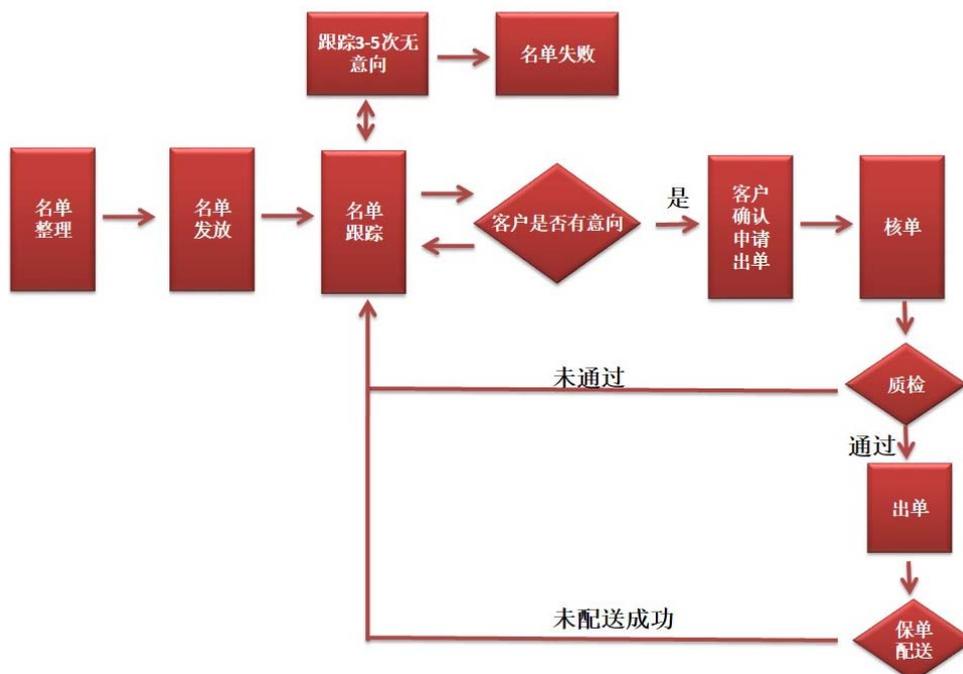
保养流程



服务确认

3. 子公司保险代理服务流程

首先将服务数据进行整理后生成客户名单并分配给客服人员和营销员，由其对客户进行跟踪管理，通过与客户实际沟通后取得客户的购买意向，向其推荐并销售对应的车险产品，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申请出单，经由核单、质检后出单，由后援部门负责上门送达单证。



海泰保险与保险公司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具体如下：

(1) 合作模式

海泰保险通过与各大保险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保险专业代理合同》，在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代理佣金。

(2) 盈利模式

海泰保险主要从事保险代理销售业务，通过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代销保险产品后收取保险代理佣金。

(3) 定价政策

保险代理佣金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的代理佣金费用区间、具体代理的险种的不同为参考依据，具体定价以保费结算单为准。

（4）结算方式

每月初，保险公司向海泰保险提交上一月由海泰保险代理销售的车险产品的对账单，海泰保险核对确认后向保险公司提交佣金（手续费）结算单，经保险公司核对确认后，海泰保险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佣金（手续费）收入，并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保险公司与海泰保险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优势

1. 中德联信

（1）多渠道的客户导入方式

公司目前通过第三方机构、App 及微信平台、线下二次服务的导流以及子公司深厚的客户积累等多渠道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同时通过与保险公司、维修门店、二手车商、汽车金融公司等渠道的深度合作，以子公司保险业务带动其他汽车服务业务再反哺保险业务的方式展业。与传统汽车服务平台“烧钱换流量”的模式相比，公司该模式成本低、发展稳定，更加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且已在蜂鸟养车业务拓展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2）相对完整的业务链条

从前端的客户资源导入开始，平台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至与保险公司、维修门店、二手车商、汽车金融公司等进行深度合作，并提供相应服务，目前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业务板块相互依存，形成业务引流与业务反哺，较传统模式相比更具稳定性和生命力。在打造汽车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整套业务流转与业务嫁接与过程中具备多次开发客户的能力，随着业务链条的延伸，公司也将逐步发展成为具备多牌照的综合汽车服务商。

（3）跨区域经营优势

公司已从一家传统的提供汽车咨询服务类公司发展成为综合性汽车服务平台，目前在已在无锡、常州、南京等地建立服务团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客服中心系统实现了数据跨区运营。2013 年，公司在常州设立服务团队，服务产业

链不断延伸，并拟开拓江苏其他地区市场。预计到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可覆盖华东地区主要城市，汽车养护服务车辆可达 300 辆，形成高密度的服务网络，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4) 蜂鸟养车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蜂鸟养车是公司在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时，推出的新服务品牌。传统的 4S 店汽车服务存在距离远、价格不透明、服务效率低等缺点。在互联网的深度渗透下，消费者的行为模式和行业的经营模式都发生了深远的变化。公司顺应了这一趋势，推出了蜂鸟养车产品。与其他上门养车平台相比，蜂鸟养车有以下优势：①平台入口流量较大，可与公司其他部门或子公司海泰保险对接；②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线下服务网络，蜂鸟养车可以借助这些线下维修门店，形成生态闭环；③中德联信逐级扩张方式，保证了蜂鸟养车的稳健发展。蜂鸟养车已经打造了一支标准化的高效率服务团队。通过线上线下的完美结合，蜂鸟养车有助于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海泰保险

(1) 深厚的客户积累

子公司海泰保险有着超过 7 年的汽车保险代理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高粘性用户，可直接创造延伸产品嫁接营销的机会。这一方面巩固了公司的区域领先地位，保障了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为以后母公司中德联信汽车服务平台在行业精耕细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 业务成熟、服务模式标准化

海泰保险目前组建由高效的业务团队，根据自身需求建立的软件系统，搭配业务流程，已经建成一套完整、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内部培训制度完善，员工经过两周岗前培训即可上岗，可复制性强。得益于服务体系的保准化，公司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已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保险代理机构之一。

(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70,841.60	14,909.98	-	455,931.62
办公家具	1,175,541.32	218,685.65	141,228.28	815,627.39
电子设备	1,958,183.68	342,690.26	153,816.97	1,461,676.45
运输设备	3,654,337.88	215,046.52	21,782.88	3,417,508.48
合计	7,258,904.48	791,332.41	316,828.13	6,150,743.94

2. 房屋建筑物

序号	购房合同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苏房高新合同 201512300069	61.18 m ²	办公	2015年12月30日	无

2015年12月30日，海泰保险苏州分公司与苏州港龙吴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位于长江路556号5幢10层1001室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共61.18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结房产证。

3. 房屋租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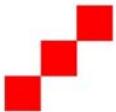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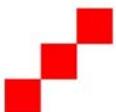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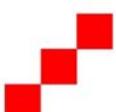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间
1	常熟慧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德联信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1号	150	免租(达到纳税要求)	2015.09.23-2016.09.22
2	吴盛彬	中德联信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556号5幢12层	855.99	51,359.40/月(免租期一年)	2014.10.01-2019.09.30
3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海泰保险	江苏省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知新楼1-6层	3,300	免租(达到纳税要求)	2015.12.01-2020.11.30
4	吴盛彬	海泰保险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556号5幢11层	179.74	8,987/月(免租期半年)	2014.10.01-2019.09.30
5	吴盛彬	海泰保险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556号5幢11层	676.25	40,575/月	2016.01.01-2021.12.31
6	宋如顺	中德联信苏州分公司	南京幕府西路13号311室	66.13	3,800/月	2015.11.15-2016.11.15
7	黄丽雅	中德联信	江阴市澄江镇刘联伶巷86号菁英荟321室	59.28	2333.33/月	2016.03.03-2017.03.01

注 1：吴盛彬出租的该等房产系吴盛彬及配偶方丽滨向苏州港龙吴中置业有限公司个人购置的经营用房。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17420787	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运载工具（车辆）电池更换；汽车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运载工具（车辆）清洗服务；运载工具（车辆）上光服务；运载工具（车辆）防锈处理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	正在申请
2		20424836	保险承保；保险咨询；金融服务；资本投资；陆地车辆除售（融资租赁）；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代管产业；典当。	正在申请
3		20425058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咨询；质量检测；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正在申请
4		20424797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正在申请
5		20424612	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照相机（摄影）；精密测量仪器；电子芯片；视频显示屏；电动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池；	正在申请
6		20424989	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加油站；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	正在申请

			保养服务；喷涂服务；轮胎翻新；	
--	--	--	-----------------	--

2. 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主要为2015年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所增加的业务软件系统、结算软件系统、流水软件和母公司2015年聘请苏州邦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平台软件及APP的开发、移交、调试、部署等工作所形成的汽车保养服务平台软件及APP。

公司业务相关软件为公司委托外部机构开发，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软件名	权属人	主要用途
手机 APP	中德联信	手机客户端及服务端的业务拓展及客户服务
微信端		微信界面的业务拓展及客户服务
业务系统	海泰保险	包括报价、数据管理、审核管理、KPI、服务功能
财务系统		包括总账、结算、数据库、流水等功能

（四）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1）保险代理资质

子公司海泰保险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18 年 9 月 29 日。

海泰保险苏州分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子公司设立批复及高管任职资格

2008年8月15日，江苏省保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江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经营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并核准金晓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资格，发放《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4年6月18日，江苏省保监局出具《江苏保监局关于核准陈宰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陈宰峰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3) 汽车维修资质

2016年1月18日，中德联信取得苏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1000155 号），经营范围为三类汽车维修（汽车润滑与养护）。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年6月2日，中德联信取得了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6058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数为453人（其中母公司317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综合人员	75	16.55
研发及技术人员	7	1.55
营销人员	371	81.90
合计	453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	30	6.62
大学专科	188	41.50
高中、高职及以下	235	51.88
合计	45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412	90.95
31-40岁	37	8.17
41-50岁	4	0.88
51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453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社会保险政策，公司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其中，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共268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盛彬就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对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股份公司补缴，或者对股份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股份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吴盛彬、陈宰峰、黄军军、林浩、刘跃，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团队较为稳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至8月分别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480.01 万元、2,747.21 万元和 4,860.06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后市场服务	27,774,389.44	57.15%	16,067,039.10	58.48%	4,800,077.48	100.00%
保险代理服务	20,826,255.53	42.85%	11,405,093.95	41.52%	-	-
合计	48,600,644.97	100.00%	27,472,133.05	100.00%	4,800,077.48	100.00%

其中汽车后市场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中德联信，保险代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海泰保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合作机构客户为保险公司，直接客户为汽车车主。通过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推动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7,041,792.17	14.49%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大厂支公司	4,796,269.65	9.87%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777,869.28	9.83%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4,358,142.28	8.97%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2,198,861.70	4.52%
	合计	23,172,935.08	47.68%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4,315,319.35	15.71%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大厂支公司	2,895,985.94	10.54%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434,648.82	12.50%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4,423,693.36	16.10%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929,557.34	7.02%
合计		16,999,204.81	61.87%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815,421.56	37.82%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314,981.87	27.4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1,243,415.75	25.90%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389,824.43	8.12%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	14,508.96	0.30%
合计		4,778,152.57	9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9.54%、61.87% 和 47.68%，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未超过 50%，且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为该几家客户为江苏省内规模较大的保险公司，其业务范围已基本在当地形成覆盖网络，且公司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与其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所以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较高。

其中，子公司海泰保险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73.99%、50.67%和 66.39%。主要客户为江苏省内的保险公司，公司与被代理保险公司进行佣金结算。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合作建立在长期共赢基础上，公司与其均签署了长期代理协议，保险公司不会单方面随意停止业务合作，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未超过 50%，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0,706,007.73	13,167,542.90	3,408,772.32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30,706,007.73	13,167,542.90	3,408,772.32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8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润瑞商业有限公司	礼品	5,700,000.00	29.93%
2	苏州润德商业有限公司	礼品	5,540,000.00	29.09%
3	中驰车福电子商务(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相关配件	1,125,270.00	5.91%
4	苏州元通元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相关配件及礼品	885,000.00	4.65%
5	深圳市美路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礼品	830,725.00	4.36%
合计			14,080,995.00	73.49%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	礼品	3,903,945.85	25.31%
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电子设备及礼品	2,687,895.00	17.43%
3	苏州冉翔一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2,348,638.40	15.23%
4	苏州九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款	960,000.00	6.22%
5	苏州华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购车款	939,263.28	6.09%
合计			10,839,742.53	70.28%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吴盛彬	房租款	123,262.56	52.62%
2	苏州九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	60,000.00	25.61%
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电子设备	51,000.00	21.77%
4	-	-	-	-
5	-	-	-	-
合计			234,262.5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向客户赠送的礼品、保养工具、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及购置上门保养车辆等。子公司海泰保险业务过程中主要采购向客户赠送的礼品、软件以及公司 2015 年经营场所的装修工程。

其中，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主要为子公司海泰保险供应赠予客户的礼品，由于礼品需要根据客户群体特征不断进行调整，向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礼品能够满足海泰保险日常采购礼品较为灵活的要求。海泰保险向上海佳本贸易采购均正常签订采购合同，交易价格较为公允，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 年 1 月起，公司逐渐减少向关联方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行为，而更多地向大型超市、电商等机构进行采购。如 2016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苏州润瑞商业有限公司、苏州润德商业有限公司为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旗下超市，中驰车福电子商务（昆山）有限公司为汽车后市场垂直电商平台，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赠送给客户的礼品、汽车保养配件等。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运营稳定。因公司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同类型为框架性合作合同，合同未签订具体总价，具体金额根据结算单确认。因此，选取报告期内部分框架性合同作为示例。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汽车及车险咨询服务合同

2014年10月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甲方）与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和会、

优势互补、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遵循保险行业监管规定并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为明确，为明确各方权益，就双方信息咨询、保单配送、业务推广等合作事宜达成协议，甲乙双方每月10日前对上月业务数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通过乙方开具的发票及结算单进行结算登记。

2015年8月1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甲方）与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与乙方就汽车信息咨询、保单配送、业务推广宣传、代驾、年检等项目开展合作，乙方沿革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流程、行为规范及电话接听规范口径进行处理，各项费用结算标准以结算单为准。

2. 汽车养护服务合同

2015年6月30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甲方）与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汽车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安排专业车辆为其客户提供汽车上门保养等一揽子服务，服务卡产品包括“蜂鸟·随车保·上门保养车、蜂鸟·随车保·空调系统杀菌、蜂鸟·随车保·机舱深度清洁养护”，甲方客户根据乙方提供的电话或微信公众号联系乙方进行服务预约，乙方服务人员根据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2015年11月18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甲方）与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汽车上门保养服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对于甲方的保险客户，乙方安排专业车辆为其提供汽车上门保养服务，甲方通过向乙方采购服务产品，提供予甲方客户。

2015年12月3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甲方）与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对于乙方的车险客户，乙方安排专属车辆为其提供“上门保养”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形式为实体卡。乙方向甲方交付实体卡后，由甲方派发给用户，用户根据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服务预约，乙方服务人员根据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3. 保险代理合同

2015年10月1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甲方）

与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保险专业代理合同》（平保财专业代理书CZ2015F001号），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江苏省常州市代理财产基本险、货运险、机动车商业险等共20个险种，代理期限从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29日止。

2015年10月1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甲方）与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保险专业代理合同》（平保财专业代理（书）F150号），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江苏省无锡市代理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交强险、财产险、意健险等险种，代理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29日止。

2015年10月1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甲方）与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保险专业代理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江苏省南京市代理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交强险、工程险、等10个险种，代理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29日止。

（五）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和保险代理业务，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报告期末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日常业务维护、保养的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定期向品牌供应商采购保养工具、油品、汽车易损配件、促销礼品等。主要针对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库存的数量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清单，供应商收到公司订单和预付款后向公司安排发货。

（二）服务模式

公司以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为基础，平台作为连接业务之间的链条发挥承接作用，前端导入客户，后台部门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向其推介对应的服务。客户类

型包括机构类客户如保险公司客户，以及直接通过平台寻求服务的机动车车主。在服务平台的有效串联下，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及车险业务信息咨询、汽车养护、酒后代驾、单证送达等服务。

（三）盈利模式

公司以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为保险公司、二手车商等机构客户及其他机动车主提供相关汽车后市场服务项目，收取服务费用。同时，通过与保险公司、维修门店、二手车商、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服务合同，为其提供意向客户并进行品牌推广，向其收取信息咨询费用、品牌推广费用等。

子公司海泰保险主要从事保险代理销售业务，通过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代销保险产品后收取保险佣金。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服务产业链整合的综合性汽车服务公司，并以汽车信息咨询及服务为核心业务，业务范围涵盖了汽车业务咨询、车险及非车险信息咨询、车辆养护维修等相关业务。

子公司海泰保险通过与各大保险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从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汽车后市场服务收入占比超过总收入的 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中的其他服务业（行业编码 O8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编码 O8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行业编码 O81）。

子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超过总收入的 50%，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子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子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 J685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子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 J6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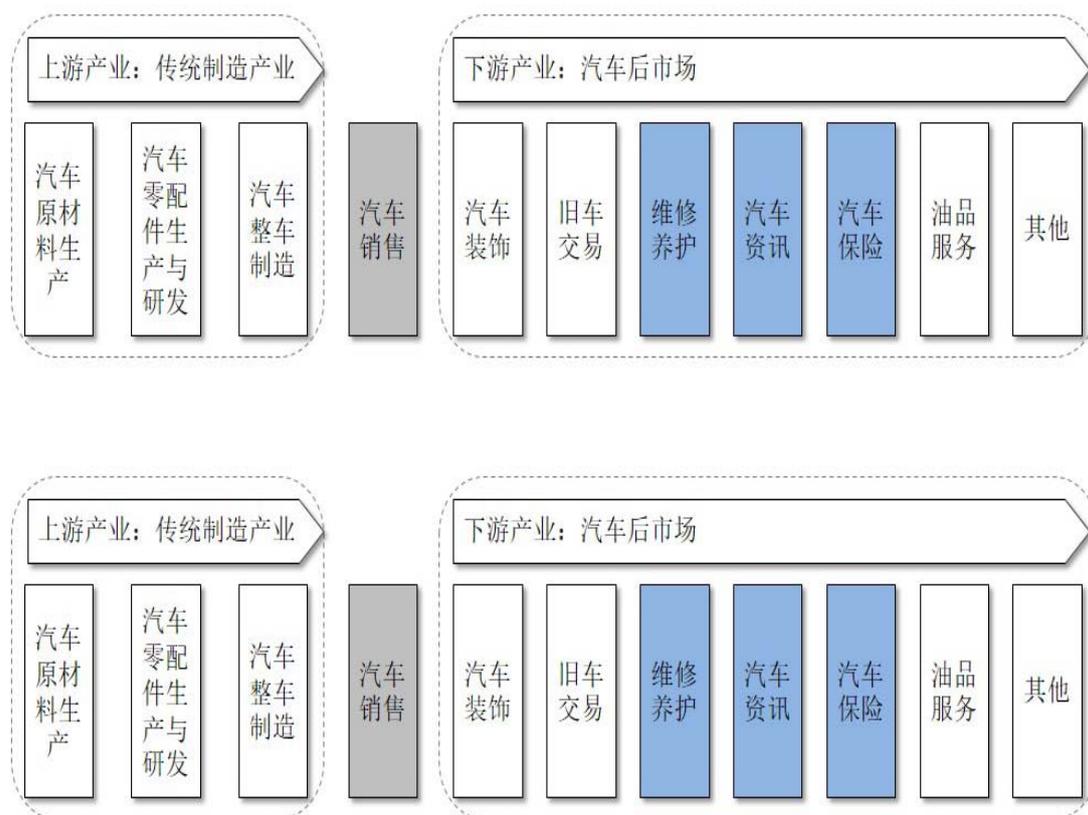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服务针对为汽车后市场，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保险代理。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机构客户为保险公司，直接客户为机动车车主。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主要对汽车后市场及保险中介行业进行描述。

2. 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1）汽车后市场行业简介

参考美国汽车售后业协会（AAIA）的定义，所谓“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在售出时候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需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交易市场”。所谓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也就是说，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

汽车整体产业链可细分为上游生产产业（指汽车配件生产制造行业，包括：原材料、零配件等汽车部件制造）、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及下游行业（指汽车销售以及后续整体服务产业，包括：汽车销售、汽车装饰、旧车交易、维修养护、汽车金融、汽车保险以及油品服务等子行业，该类子行业统称为汽车后市场行业）三个部分，产业链整体构成及中德联信所涉及业务领域如下所示：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发展迅速，以汽车装饰、旧车交易、维修保养、汽车金融、汽车保险以及用品服务等为主要商业模式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应运而生。从消费者方面定位，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涵盖了消费者购买汽车后所需要配套跟进的所有产品服务，即汽车后市场的客户群体与汽车销售趋同，持续服务能力、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客户体验决定了汽车后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 保险中介行业简介

① 保险行业产业链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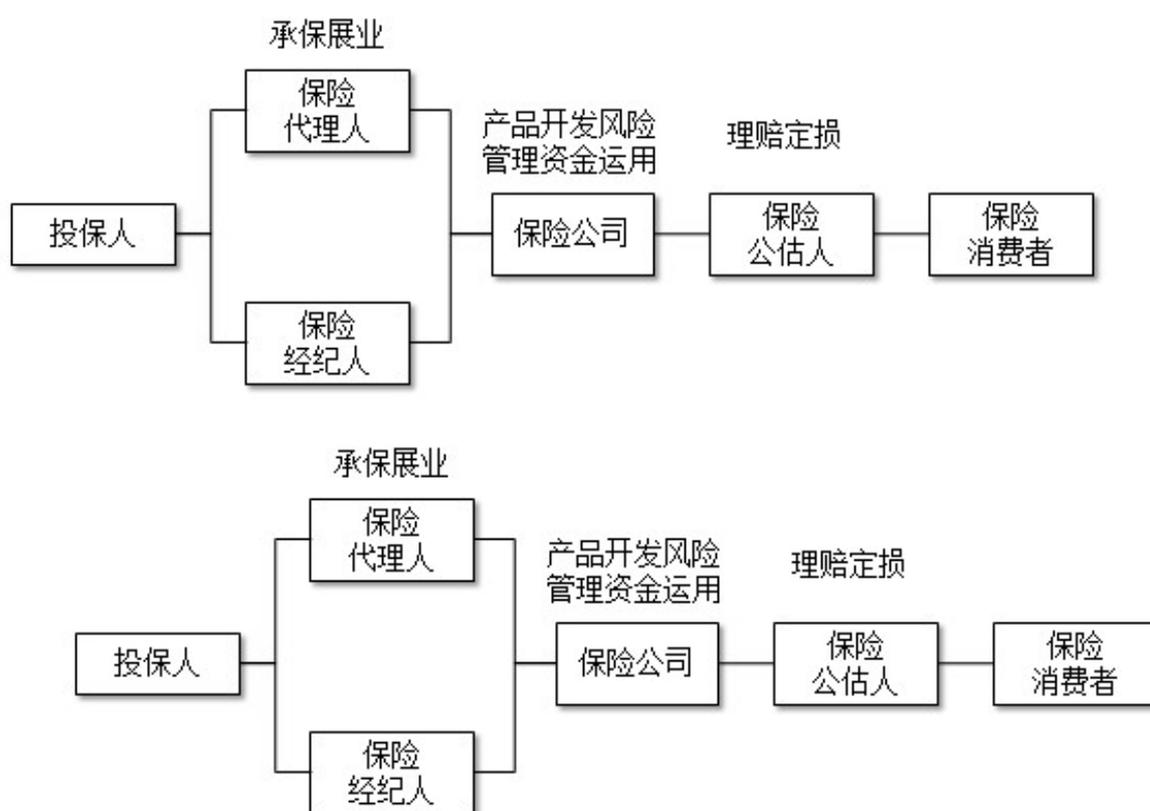
根据保险业的经营流程，其产业链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保险产品的设计、保险产品的销售、资金投资、出险评估和定损赔付。保险市场的主体则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消费者三大部分。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各自承担的责任如下：

保险公司负责开发保险服务和产品，可自主承接客户的投保，按保险合同转

移、承担经济风险，并进行相应的保险投资。

保险中介主要职能是销售和服务，保险专业中介则更侧重具体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销售、保险方案设计、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是介于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桥梁角色，能够利用其专业优势，缓解保险市场中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达到减少分歧、促进沟通、协调关系的效果。

保险行业具体产业链结构如下：



②保险中介构成

保险中介是指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之间或保险经营机构与投保人之间的，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招揽、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依法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单位或个人。

在我国，保险中介主要包括保险专业中介、保险兼业代理、保险营销员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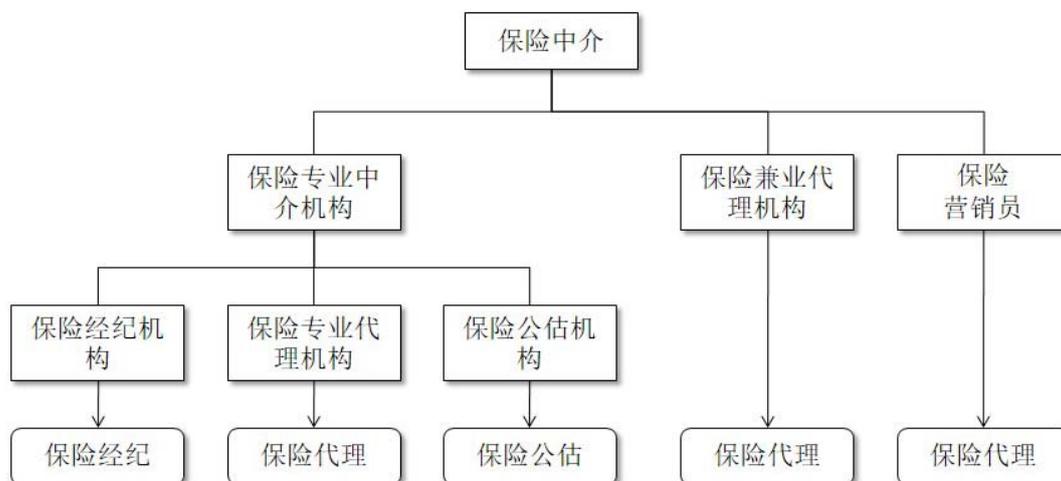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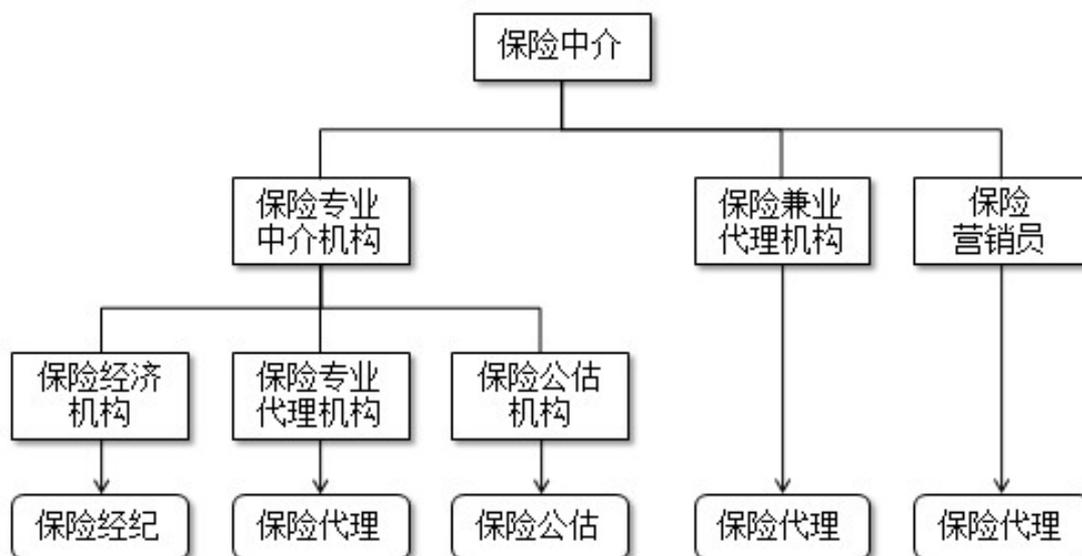
可进行各类保险中介业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与保险经纪机构分别服务于保险公司与投保客户。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代表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保险经纪机构代表投保客户，从众多保险公司的产品中为客户挑选最满足客户需求的保险方案，同时协助客户从保险公司获取相应服务。保险公估机构（或保险公估人）是指依法、法规成立，接受保险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委托，办理保险标的查勘、鉴定、估损以及赔款核算等业务，并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机构。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指非保险行业企业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为保险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非保险类经营机构，如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银行、邮政部门、汽车经销商、汽车修理厂等。

保险营销员指为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个人。

保险中介的分类及其对应的中介业务如下图所示：





子公司海泰保险属于保险专业中介中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3. 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①汽车后市场行业

汽车后市场行业目前没有统一的监管部门，中国汽车后市场可以主要细分为七大类：汽车养护、汽车保险、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金融、汽车改装、二手车及汽车租赁、汽车电商。对应的细分行业有各自的行业监管部门，如汽车维修由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负责管理。相关行业协会包括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等，主要职能为根据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的有关情况，组织行业专题研讨，开展咨询服务，进行行业相关数据分析。

(2) 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时间	政策/动作	内容
2014.07	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1、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并自8月20日起，不再接收汽车供应商报送的备案材料。2、停止实施备案工作后，仍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之前登记为“××品牌汽车销售”可以申请变更登记为“汽车销售”。
2014.09	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1、要求主机厂向维修企业和独立经营者公开汽车维修技术；2、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允许原厂配件自由流通；3、鼓励以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为载体的模式创新；4、鼓励维修行业向连锁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进展。

2014.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紧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
2015.02	上海自贸区开始试点汽车平行进口	公布第一批共 17 家试点企业，平行进口车将享受和“进口车”一样的售后和质保

②保险中介行业

保险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保险代理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监会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其主要职责包括：

a.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

b.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c.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d.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e.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f.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g.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h.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i.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j.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保监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有 36 个保监局，在苏州、烟台、汕头、温州、唐山市设有 5 个保监分局，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各地保监局通常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是主要的行业协会组织，其基本职责为开展保险行业的自律、维权、服务、交流、宣传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

(2) 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保险行业和保险中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保险业和专业保险中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完备的法律保障和强大的政策支持。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和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2006.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拓宽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健全保险市场体系”，第一次从保险业发展的战略高度肯定了保险中介的价值。
2006.11	保监会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提到汽车保险市场等中介市场是完善我国保险市场的重要方面。
2007.04	保监会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规定了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并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电子档案。
2007.11	保监会	《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做了详细阐述。
2008.12	保监会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对保险专业中介建立了合规性和稳健性两大类指标，以评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合规风险、稳健风险和综合风险。

2009.02	全国人大 会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2009.09	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市场准入、高管任职资格、经营规则、市场退出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规定。
2010.09	保监会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	首次将保险中介代理公司置于保险公司同等重要位置，要求保险公司与中介代理公司一道积极投身保险营销员体制改革。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建立起稳定的专属代理关系和销售服务外包模式，通过专业保险中介渠道逐步分流销售职能，集中力量加强产品服务创新、风险管理、资金运用，走专业化、集约化的发展道路。
2010.11	保监会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要求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施激励时，不得对激励方案进行欺骗或者误导性宣传
2011.08	国务院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012.06	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2012.09	保监会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要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2013.01	保监会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执业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013.01	保监会	《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过程中的基本服务标准做了规定。
2013.04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3.05	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决定》（保监会[2013]7号）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2014.08	全国人大 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4 修正)》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和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了纲 领性规定。
2014.08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 务业的若干意见》	对新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和监管进行了全面部署， 提出了加快建设世界保险强国的战略目标
2014.10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 险的若干意见》	一次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健康服务业、促 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度，定位商业健康保险的功 能作用。

(二) 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市场规模

1.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汽车后市场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整体产业链均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过去数年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快速增长，从2007年的5,697万辆增长到2015年的17,200万辆，年均增长率达到14.81%。预计2020年，我国民用汽车总拥有量将超过2亿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总量的持续增长，国内汽车后市场规模预期将会逐步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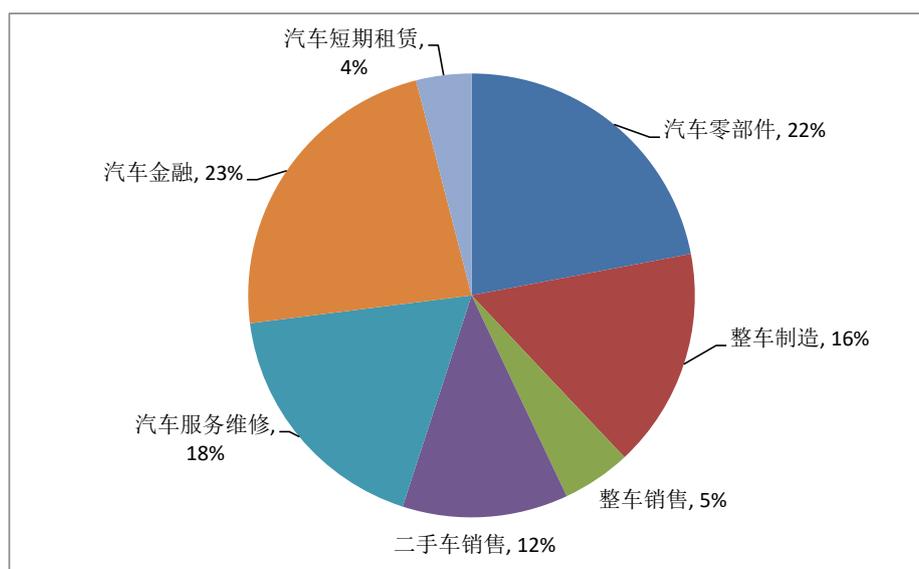
2007-2015 年国内汽车保有量及增长情况¹



¹ 数据来源：WIND，公安部

从欧美发达国家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来看，汽车产业链的利润主要分布在整车制造和销售、零部件以及汽车后服务这三大环节。其中，新车产销利润占比仅为 20%，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利润占比却高达 60%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利润在整个汽车产业链的占比仅为 20%，发展空间巨大。汽车后市场是汽车产业获利的主要来源，被喻为“黄金产业”。

成熟市场汽车产业链利润分布图（单位：%）²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市场，汽车售后市场需求也正在急速增长。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最新数据显示，2014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1.54 亿辆，汽车后市场的规模已超过 7,000 亿元。汽车保有量与平均车龄的持续增长推动后市场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当前我国平均车龄仅 4 年左右，距离成熟汽车市场车龄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而新车销量增速逐渐放缓，汽车产业链价值中枢将向后端转移。根据易观智库的数据，预期至 2017 年汽车后市场规模将超过万亿。

（2）保险中介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保险中介是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顺应我国保险业市场化发展进程而出现和发展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弱到强、从不被认可到广泛深度参与保险交易活动，是推动我国保险业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化的有力

² 数据来源：《2013-2017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力量。自 2002 年实行市场化审批以来,我国保险中介机构准入一度出现“井喷”现象,并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但由于我国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时间较短,保险产业链产销分离时间较短,整个保险中介市场在发展中,呈现出保险中介机构数量多,质量差,有规模的保险集团企业较少,且同质化严重等情况。

①全国保险行业实现保费整体概况

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 年保险统计数据报告》,2015 年全国保费收入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00%。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7,995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1.6 万亿元。

②全国保险中介行业实现保费整体概况

2014 年,我国通过保险中介行业实现的保费金额稳步增长。根据《2015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 年,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16,144.2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79.8%。其中,财产险 4,721.7 亿元,人身险 11,422.5 亿元。

2009-2014 年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及占当年总保费比例(单位:亿元)³

项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介渠道保费收入	9,160.44	10,940.8	12,344.62	12,757.74	13,836.83	16,144.20
占当年总保费的比例	82.25%	74.45%	86.14%	82.39%	80.34%	79.80%

③保费收入按保险中介分类情况

2014 年,保险专业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1,472.4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7.3%,同比增长 28.2%。其中,保险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967.9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4.8%;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504.5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2.5%;保险公估机构实现业务收入 22.6 亿元。

2014 年,全国保险兼业代理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7,008.9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34.6%,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898.6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5,110.3 亿元。

³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中国保险年鉴 2014》

2014年，全国保险个人代理渠道实现保费收入7,662.9亿元，占2014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37.9%，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488.4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6,174.5亿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我国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按中介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2012-2014年各类型保险中介保费收入及占比⁴

年度	保费收入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保险兼业代理	保险营销员
2012年	金额（亿元）	1,007.70	5,877.17	6,010.16
	占全国总保费比例	6.51%	37.96%	38.81%
2013年	金额（亿元）	1,148.33	5,887.47	6,801.03
	占全国总保费比例	6.67%	34.18%	39.49%
2014年	金额（亿元）	1,472.40	7,008.90	7,662.90
	占全国总保费比例	7.30%	34.60%	37.90%

④保险专业中介数量

截至2014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546家，其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764家，保险经纪机构445家，保险公估机构337家；共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网点210,108个，其中，金融类179,061个，非金融类31,047个。

2009-2014年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数量统计（单位：家）⁵

年份	保险代理	保险经纪	保险公估	合计
2009	1,903	378	289	2,570
2010	1,853	392	305	2,550
2011	1,823	416	315	2,554
2012	1,770	434	325	2,570
2013	1,767	438	320	2,525
2014	1,764	445	337	2,546

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

⁴数据来源：《2015中国保险市场年报》、《中国保险年鉴2014》

⁵数据来源：《2015中国保险市场年报》、《中国保险年鉴2014》

业部等) 6,400 家, 比 2012 年增加 2,024 家。其中,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分支机构 5,280 家, 保险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 861 家, 保险公估公司的分支机构 259 家。⁶

2. 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汽车后市场行业发展趋势

与成熟汽车后市场相比, 我国汽车后市场发展年限较短, 市场参与企业还不够成熟, 相较于国外较成熟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 国内企业可能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行业高度分散, 细分领域集中度低; 二是行业非标准化程度高, 存在严重信息不对称。同时, 随着近年来汽车保有量的增长, 将会促进汽车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未来汽车后市场发展可能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①汽车售后服务规模化

目前包括零售商、整车厂、互联网公司等都在从各个角度切入汽车后市场服务, 经过一段时间市场的检验后, 成功突围的企业有望成为细分领域的龙头, 从而对行业资源进行整合, 同时在管理上做到标准化、专业化, 使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建立核心竞争力, 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最终获取利润。

②服务标准化

在维修、二手车交易过程中, 根据车型、车况、配件品牌的不同, 定价存在较大的差异; 各个商家根据自身的情况, 提供的服务流程也不同, 买家与卖家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 但这也为汽车后市场服务标准化、互联网化提供了发展契机。随着未来更多的企业考虑长远发展, 从而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设备的投入, 将使得服务价格透明、服务流程标准化。

③行业政策逐渐完善

结合欧美国家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经验, 行业发展标志首先是政策、法规先行。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 产业政策引导以生产为主。在汽车工业发展成熟后, 保有

⁶ 数据来源: 《2014 中国保险年鉴》

量逐年增多，后市场具备发展条件后，国家开始对制定完善汽车后市场的法律法规，从而推动后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例如，国家反垄断的实施、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等等都是在对后市场进行逐步的规范，同时也在促进后市场向积极公平竞争的方向发展。

（2）保险中介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保险中介机构发展较快，但与国外的成熟保险中介机构相比，依然落后。在保险业产销分离大趋势下，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是我国保险业成熟的重要标志。但随着保险中介市场的爆发式发展，也显现出一些问题，如中介同质化现象，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根据业内专业人士意见及成熟国外市场发展历程，未来，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可能会呈现如下趋势：

第一，保险中介集团化。保监会在 2011 年发布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到“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并发布了《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为我国保险中介集团化指出了发展方向。保险中介集团化有助于保险中介机构吸收更多的社会资本，壮大专业中介的资本实力，推进优化组合，并树立专业中介机构的品牌效应，进而显著提升其管理水平与服务专业性，通过吸收、并购等手段解决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多、规模小、议价能力弱、管理混乱、服务同质、专业性低等问题。

第二，保险中介业务规范化。合法合规经营是保险中介企业发展中必须重视的问题，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合规经营至关重要，建立起严格的合规经营流程，具备合理的风控机制，对于保险中介市场的健康发展大有益处，由于在早期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存在较多的风险隐患，在 2013 年的保险中介市场上也出现一些监管案例，未来中介市场参与企业的合规经营将是企业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第三，销售队伍职业化。随着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专业中介从业人员急剧增加。然而，整个保险专业中介营销队伍的职业素质却有待提高，营销人员专业化能力有待加强。2012 年，保监会发布《关于坚定不移推进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强调了推进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出用 3 年左右时间，改变保险销售管理粗放、

队伍不稳、素质不高的现状，稳步提升营销队伍素质，改善保险营销职业形象；用更长一段时间，构建基本保障健全、合法规范、渠道多元、充满活力的保险销售新体系。

第四，销售渠道多元化。传统意义上的保险营销渠道主要包括代理人渠道、银行（邮政）渠道、营业部直销、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2007年，电话销售业务渠道兴起。之后，随着网络的普及，网络销售带来了渠道领域的新突破。2015年7月18日，央行、保监会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强调了用好互联网在加速推动保险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2015年7月26日，保监会出台《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标志着互联网保险时代正式到来。保险行业必将被互联网所改变，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将是保险销售渠道的改革方向。

第五，兼业代理专业化。保险兼业机构是指银行、邮政、汽车企业等，在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过程中代销相关保险产品。由于保险产品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客户通常需要代销机构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由于部分兼业机构具备行业背景，从而对产品理解更深，能更好服务客户。为了转变保险行业发展方式、改变行业形象、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2012年3月，保监会发布《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暂停非银邮类兼业代理市场准入，降低非银邮类兼业机构比例，稳步推进商业银行、车商行兼业代理专业化，鼓励兼业机构向专业代理改变，逐步转变传统保险销售渠道。

（三）行业壁垒及特征

1. 行业壁垒

（1）汽车后市场行业

目前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产业政策也在逐步的完善过程中，目前行业内尚没有较明显的壁垒特征。但需要注意的是，行业发展阶段各企业进行规模扩张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劣势方很可能在竞争中处于劣势，且随着相关监管政策的完善，对细分行业的准入资格、资质要求、行为监管都将更加严格。达不到资质要求的企业将会被整合、淘汰。

（2）保险中介行业

①政策壁垒

《保险法》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包括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的注册资本金要求、公司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等。修订后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股东、发起人需信誉良好，最近3年不得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A、大学专科以上学历；B、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C、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D、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E、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等多个条件。

②资金壁垒

根据中国保监会2013年修订后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此外，通过2000年以来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保险中介市场参与者众多，新入者如何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具备竞争优势的营销渠道（如网点、分支机构）与成熟的业务团队，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保险专业中介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③人才壁垒

保险中介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现行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等法规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有严格规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保

险法》进行修订，取消了对保险代理、保险经纪等从业人员资格核准的行政审批，看似降低了准入门槛，但实则加大了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对保险代理人员、保险经纪人员的责任要求。素质较高、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是保险专业中介竞争力的重要来源。由于保险中介行业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其专业技能需要通过长时间行业经验积累获得。因此，对专业人才的占有是形成其他企业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2. 行业特征

(1) 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

①行业分散、细分领域集中度低

现阶段整车上、零部件厂商、经销商、独立售后，垂直互联网公司等多角度多模式切入汽车后市场，处于混战割据状态。如在汽车租赁行业，全国有一万多家汽车租赁公司，但车队平均规模小于50辆；现阶段有近30万家各类汽车维修企业，但市场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不足1%。市场还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洗礼和检验，部分精准解决汽车后市场行业痛点的公司将行业整合。

②较高的利润水平

汽车后市场分属于服务业，以服务体验为核心，相比以产品为中心的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商，后市场拥有更高的利润水平。发达国家汽车产业中汽车后市场贡献的利润占比近60%，而我国现阶段后市场对整个汽车产业的利润贡献不足30%。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继续发展，将来汽车行业利润中心会逐步转移到后市场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③行业非标准化程度高

在汽车维修养护领域，单台汽车具有万件以上的零配件，维修保养也根据具体车况而不相同，车主与维修保养服务提供方存在较大程度的信息不对称。在二手车交易中，即使同一品牌同一车型的二手车，其具体车况和定价也会有不同，买家与卖家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目前汽车后市场行业的非标准化和信息不对称普遍存在，但也为互联网模式提供了发展的契机。

（2）保险中介行业

①周期性

保险中介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公司行业相关度较高，即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代理行业企业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可见，整个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尤其是近几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趋缓，影响了保险公司在航运公司等领域的业务收入，但就汽车保险领域来看，由于国家交强险政策及整个汽车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随着我国汽车保有总量的持续增长，巨大的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及保险中介行业的爆发即将到来。

②区域性

目前国内保险中介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相对比较分散且并未出现寡头竞争的格局，各个本土注册的保险代理公司一般将大部分的业务放在本区域内，因此，保险中介行业区域性较强。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一些市场份额较大的保险中介企业开始尝试跨区域经营。随着未来保险中介行业的快速发展，全国性的大型保险代理公司将应运而生。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竞争地位

公司在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平台的建设及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客户，子公司海泰保险有着超过 7 年的汽车保险代理行业经验，具有深厚的客户积累。目前公司业务链条较为完整，在江苏省内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新产品蜂鸟养车的发展，公司计划以此为突破口，力争在未来 3 至 5 年内成为大型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商。

2. 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核心优势”相关内容。

3. 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及扩张的阶段，合理的团队配置以及成熟的营销模式，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由于公司发展速度较快，需要快速招纳大量新的合格人才，在未来扩张阶段公司难以保证服务团队高素质的情况下，可能会延缓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具备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但公司营业规模及代销产品总金额相对其他优势竞争对手仍有一定差距，在市场博弈中处于一定劣势。

（五）公司各项业务未来的经营计划

1. 汽车信息咨询业务

公司汽车信息咨询业务作为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中重要的一个环节，2015 年该项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险信息咨询，为更好的发挥中德联信与海泰保险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拟将车险信息咨询业务与保险代理业务进行深度整合，未来公司车险信息咨询业务带来的收入将可能逐渐大幅降低，而增加对新车和二手车买卖、汽车修理等服务的信息咨询，同时汽车后市场服务中的汽车养护服务将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

2. 汽车养护业务

汽车养护项目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试运行，自 2016 年 1 月至今，蜂鸟养车项目月平均服务次数以环比 20%左右的速度增长；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蜂鸟项目组已完成了对苏州、无锡、常州、南京和江阴等地的布点工作，可对上述地区及周边地区提供汽车上门养护服务。

2016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根据保养服务量的增加增配服务车辆及人员；2017 年计划将服务区域覆盖至江苏省全境及杭州、山东省部分城市以及安徽省部分城市，并逐步开设实体门面店提供汽车内饰装潢、汽车修理等项目服务。

3. 保险代理业务

在苏州保险代理业务较为饱和的情况下，进一步巩固无锡、常州、南京等地的保险代理业务；同时，公司计划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在江苏省其他地市开设保险代理服务网点，并将保险服务员工扩张至 500 人左右；同时，计划未来 3-5 年内将保险代理业务范围覆盖至长三角区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修改章程、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缺乏了解，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虽然有限公司存在上述瑕疵，但是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了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

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一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18年11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的任期期限至2018年11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

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业务链条。从而确保了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及销售的业务部门和渠道；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的综合性服务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自主经营并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办公场所系中德联信、海泰保险与公司控股股东吴盛彬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按市场价定价。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

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各级管理部门和各机构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营销、采购、财务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盛彬先生，根据吴盛彬先生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其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目前，吴盛彬先生未控制中德联信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吴盛彬先生未在中德联信以外从事与中德联信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控制其他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单位。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

（二）避免规范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本人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吴盛彬	董事长、总经理	5,040,000	42.00
2	陈宰峰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8.00
3	黄军军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	6.00
4	林浩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4.50
5	刘跃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1.00
6	李长江	监事会主席	120,000	1.00
7	罗笔仙	监事	300,000	2.50
8	陈少强	职工监事	-	-
9	吴慈达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盛彬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军军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 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 签订的《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0) 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吴盛彬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2	陈宰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3	黄军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4	林浩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5	刘跃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6	李长江	监事会主席	无	-
7	罗笔仙	监事	苏州广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8	陈少强	职工监事	无	-
9	吴慈达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无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单位均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盛彬先生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有限公司阶段，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黄军军先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吴盛彬先生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吴盛彬、陈宰峰、黄军军、林浩和刘跃5名董事组成，其中吴盛彬先生任董事长。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有限公司阶段，吴盛彬、罗笔仙先后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监事会，由李长江、罗笔仙、陈少强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长江先生任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吴盛彬、陈宰峰、黄军军、林浩。其中，吴盛彬先生任公司总经理，陈宰峰、黄军军、林浩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聘用吴慈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聘用刘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及职位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希格玛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至 8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师审字[2016]第 0260、希会师审字[2016]第 23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将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6 年 1 至 8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减情况如下：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1,000.00	100.00	购买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注)

注：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购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购买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015 年 7 月 23 日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支付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原股东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700 万元，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综上，本公司认为最终控制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1,234.13	3,788,148.79	197,231.42
应收账款	18,895,172.92	19,682,330.46	18,525.00
预付款项	1,295,847.36	362,620.13	-
其他应收款	718,640.80	413,359.62	573,336.28
存货	653,416.15	235,901.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4,327.68	470,127.68	-
其他流动资产	390,608.25	-	-

流动资产合计	25,019,247.29	24,952,488.21	789,092.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150,743.94	4,071,203.57	48,577.50
无形资产	1,762,188.07	1,846,916.58	5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63,560.10	1,672,790.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723.22	1,109,341.26	33,16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5,215.33	8,700,252.28	135,742.52
资产总计	35,414,462.62	33,652,740.49	924,835.2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23,345.41	7,347,480.58	234,262.56
预收款项	137,151.75	125,259.93	-
应付职工薪酬	1,916,024.07	2,560,192.84	-
应交税费	834,172.10	4,205,020.78	72,353.96
其他应付款	28,143.05	594,388.29	482.04
流动负债合计	8,138,836.38	14,832,342.42	307,098.56
负债合计	8,138,836.38	14,832,342.42	307,098.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186,530.95	2,186,530.95	-
盈余公积	923,481.96	315,338.15	11,773.67
未分配利润	12,165,613.33	4,318,528.97	105,9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5,626.24	18,820,398.07	617,73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5,626.24	18,820,398.07	617,73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14,462.62	33,652,740.49	924,835.22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00,644.97	27,472,133.05	4,800,077.48
其中：营业收入	48,600,644.97	27,472,133.05	4,800,077.48

二、营业总成本	38,998,464.10	19,959,034.77	4,745,254.46
减：营业成本	30,706,007.73	13,167,542.90	3,408,77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1,118.45	714,980.35	17,280.29
销售费用	3,646,439.69	2,929,204.04	779,467.36
管理费用	3,913,757.21	2,147,295.17	538,071.70
财务费用	90,690.16	17,973.33	687.79
资产减值损失	-19,549.14	982,038.98	975.00
三、营业利润	9,602,180.87	7,513,098.28	54,823.02
加：营业外收入	1,568,938.00	1,173,359.66	-
减：营业外支出	4,180.11	2,268.73	-
四、利润总额	11,166,938.76	8,684,189.21	54,823.02
减：所得税费用	2,711,710.59	2,171,527.80	-14,077.07
五、净利润	8,455,228.17	6,512,661.41	68,9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5,228.17	6,512,661.41	68,90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55,228.17	6,512,661.41	68,9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5,228.17	6,512,661.41	68,900.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13,874.60	26,914,113.68	4,937,78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8,938.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024.09	15,612,217.94	38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67,836.69	42,526,331.62	4,938,16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45,035.35	3,002,057.9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38,258.31	8,819,183.28	3,811,97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2,338.77	1,747,771.19	160,75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603.61	27,031,007.91	818,19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3,236.04	40,600,020.35	4,790,9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00.65	1,926,311.27	147,23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1,515.31	6,139,118.8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86,275.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515.31	10,025,393.9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515.31	-10,025,393.9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6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9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914.66	3,590,917.37	147,23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148.79	197,231.42	49,996.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1,234.13	3,788,148.79	197,231.42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至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至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186,530.95	315,338.15	4,318,528.97	-	-	18,820,39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2,186,530.95	315,338.15	4,318,528.97	-	-	18,820,39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08,143.81	7,847,084.36	-	-	8,455,22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455,228.17	-	-	8,455,22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08,143.81	-608,143.8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08,143.81	-608,143.81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186,530.95	923,481.96	12,165,613.33	-	-	27,275,626.24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11,773.67	105,962.99	-	-	617,73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11,773.67	105,962.99	-	-	617,73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500,000.00	2,186,530.95	303,564.48	4,212,565.98	-	-	18,202,66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512,661.41	-	-	6,512,66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2,186,530.95	-11,773.67	-1,984,757.28	-	-	11,6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00,000.00	2,376,530.95	-	-	-	-	25,876,530.95
2. 其他	-12,000,000.00	-190,000.00	-11,773.67	-1,984,757.28			-14,186,530.95
（三）利润分配	-	-	315,338.15	-315,338.1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15,338.15	-315,338.15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186,530.95	315,338.15	4,318,528.97	-	-	18,820,398.07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4,883.66	43,952.91	-	-	548,83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4,883.66	43,952.91	-	-	548,83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890.01	62,010.08	-	-	68,90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8,900.09	-	-	68,900.09
（二）利润分配	-	-	6,890.01	-6,890.0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890.01	-6,890.01	-	-	-
（三）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11,773.67	105,962.99	-	-	617,736.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583.23	1,621,432.33	197,231.42
应收账款	7,491,765.40	13,277,817.51	18,525.00
预付款项	1,264,964.86	263,762.03	-
其他应收款	6,251,596.37	317,195.59	573,336.28
存货	411,626.45	120,059.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000.00	22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90,608.25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66,144.56	15,820,266.99	789,092.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172,334.66	11,172,334.66	-
固定资产	3,105,832.43	1,297,846.61	48,577.50
无形资产	672,854.94	670,916.65	5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1,666.74	788,333.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079.65	809,352.13	33,16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4,768.42	14,738,783.43	135,742.52
资产总计	32,790,912.98	30,559,050.42	924,835.2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82,699.81	1,339,901.28	234,262.56
预收款项	137,151.75	125,259.93	-
应付职工薪酬	1,321,378.43	2,059,646.89	-
应交税费	589,630.55	1,523,288.57	72,353.96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6,817,807.19	10,049,835.55	482.04

流动负债合计	11,248,667.73	15,097,932.22	307,098.56
负债合计	11,248,667.73	15,097,932.22	307,098.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186,530.95	2,186,530.95	-
盈余公积	923,481.96	315,338.15	11,773.67
未分配利润	6,432,232.34	959,249.10	105,96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42,245.25	15,461,118.20	617,73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90,912.98	30,559,050.42	924,835.22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74,389.44	16,067,039.10	4,800,077.48
减：营业成本	14,312,397.80	7,914,246.24	3,408,77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392.48	76,226.24	17,280.29
销售费用	2,756,687.23	2,627,976.75	779,467.36
管理费用	2,796,817.25	1,675,317.95	538,071.70
财务费用	55,979.78	13,853.15	687.79
资产减值损失	-288,646.44	714,552.01	975.00
二、营业利润	8,029,761.34	3,044,866.76	54,823.0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173,359.66	-
减：营业外支出	4,043.10	1,213.04	-
三、利润总额	8,125,718.24	4,217,013.38	54,823.02
减：所得税费用	2,044,591.19	1,063,631.84	-14,077.07
四、净利润	6,081,127.05	3,153,381.54	68,90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1,127.05	3,153,381.54	68,900.09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33,012.61	14,587,172.21	4,937,78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9,182.01	24,308,177.02	38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22,194.62	38,895,349.23	4,938,16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3,283.64	2,313,079.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1,121.76	6,669,773.60	3,811,97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0,839.68	1,153,659.83	160,75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8,321.43	27,289,747.28	818,19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43,566.51	37,426,260.32	4,790,9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628.11	1,469,088.91	147,23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477.21	1,734,888.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477.21	11,734,888.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477.21	-11,734,888.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6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9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849.10	1,424,200.91	147,23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432.33	197,231.42	49,996.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583.23	1,621,432.33	197,231.42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至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至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186,530.95	315,338.15	959,249.10	15,461,11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186,530.95	315,338.15	959,249.10	15,461,11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08,143.81	5,472,983.24	6,081,12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081,127.05	6,081,12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08,143.81	-608,143.8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08,143.81	-608,143.8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186,530.95	923,481.96	6,432,232.34	21,542,245.25

(2)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	11,773.67	105,962.99	617,73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11,773.67	105,962.99	617,73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500,000.00	2,186,530.95	303,564.48	853,286.11	14,843,38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53,381.54	3,153,38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2,186,530.95	-11,773.67	-1,984,757.28	11,6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00,000.00	2,376,530.95	-	-	25,876,530.95
2. 其他	-12,000,000.00	-190,000.00	-11,773.67	-1,984,757.28	-14,186,530.95
（三）利润分配	-	-	315,338.15	-315,338.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15,338.15	-315,338.1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186,530.95	315,338.15	959,249.10	15,461,118.20

(3)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4,883.66	43,952.91	548,83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4,883.66	43,952.91	548,83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890.01	62,010.08	68,90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8,900.09	68,900.09
（二）利润分配	-	-	6,890.01	-6,890.0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890.01	-6,890.01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11,773.67	105,962.99	617,736.6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方法

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五) 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计量原则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各项资产如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准则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一致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

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 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消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项目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减值准备；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

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④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⑤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合并利润表

①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②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等，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④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⑤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⑥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合并现金流量表

①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②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④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⑤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⑥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3.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八）合营安排

合营是指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其他各方从事某项共同控制的经济活动的合同约定，与合营相关的战略财务和经营决策均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全体一致同意。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和共同控制。

合营企业是本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对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根据长期股权投资中有关合营企业的原则进行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本公司通过所控制的资产份额享有共同控制资产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收入及成本费用。

（九）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量：公司取得该项资产时，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支付价款中如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因该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的核算

1.应收款项的确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主要包括：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2) 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3) 交易活动出现异常，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并转为应收账款等的公司预付款项。

2.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②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③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以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依据，按下列方法计提：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	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以及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内部单位款项及应收股东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公司解散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内部单位的应收款项及应收股东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

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为两类，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与交易对象关系以及交易对象信用为特征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十二）存货的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依公司管理权限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依公司管理权限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6.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1)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十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公司持有的，没有划分入以下范围的金融资产，可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等）：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量

(1) 初始计量：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相关交易费用之和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2) 期末计量：按公允价值确认金额，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确认：期末，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20%），或预期下降趋势属非暂时性（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达到或超过

6个月)，认定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同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1.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公司持有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计量：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如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确认：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应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所持的房地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予以确认。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计提折旧及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确认——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应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回——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按账面价值将其转入固定资产等。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

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4）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成本法核算

①对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

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④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确认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的确认：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也应当作固定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专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8	5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家具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5.固定资产房屋装修费的核算：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在建工程的核算

1.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3.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借款费用

1.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和存货等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1)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2)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3.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无形资产的核算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3）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核算

①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②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

③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④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资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1）公司取得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进行摊销；对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摊销金额需扣除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再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一般为零。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1）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1)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2) 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予以确认。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对其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若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损失。

（二十三）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核算

1.交易性金融负债的确认：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的范围：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1）职工：①是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②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③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公司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如通过公司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员工）。

（2）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含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①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②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③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应付职工薪酬的披露

(1) 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2) 应当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3) 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4) 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5) 依据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提供的职工薪酬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6) 其他短期薪酬；

(7) 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的性质、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当期缴费金额以及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8) 支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9) 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性质、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负债。

(二十六)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在交易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1) 在交易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三十）租赁持有代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十一）或有事项的财务处理

1.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1）预计负债：

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或有负债（除预计负债外）：不确认为负债，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①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

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3) 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需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和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金融工具列报》、《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执行上述新修订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6.82%	52.07%	2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9%	83.81%	1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1.50	0.1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99%和52.07%和36.82%，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海泰保险所从事的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原有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客户资源储备得到极大丰厚，公司的市场形象也有显著提升，与此同时，收购海泰保险后，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产业链条得到完善，两家经营主体的业务和经营的协同效益的发挥促使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量得到显著提高。在公司人力成本增长相对较为缓慢的影响下，该业务2015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度有了较大水平的提高。综合上述因素，2015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有显著提升。

2016年1至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子公司海泰保险为更好的开展保险销售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场业务，2016年新设立宿迁客服中心加大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推广，公司为设立宿迁客服中心在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进行了先期投入，使得经营成本有所上升；②江苏保监局于2016年5月制定了《江苏保险业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始在江苏省内实施商业车险费率改革，受此影响，与公司合作的保险公司对商业车险佣金费率有所下调，对公司收入造成一定影响；③由于江苏省为最后一批开展商业车险费率改革的地区，因此2016年年初，市场各参与主体对费率改革有较为明确的预期，为应对费率改革，江苏省内主要保险代理公司均加大了对市场营销、市场推广和客户回馈方面的投入，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自身的竞争地位也加大了赠送客户礼品等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使得公司的经营成

本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尽管2016年1至8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2016年1至8月取得的营业利润已高于2015年全年，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85%、83.81%和36.69%。其中，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公司收购海泰保险，保险代理业务成为公司另一重要主营业务；同时，原有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本年快速增长使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5年初公司股东权益数额较小，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数额较小。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2014年有显著提升。

2016年1至8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增资使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数额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回落。

此外，随着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每股收益水平2015年度亦增长显著。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8%	44.07%	33.21%
流动比率（倍）	3.07	1.68	2.57
速动比率（倍）	2.99	1.67	2.57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从而使公司2015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提高。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并完成所得税缴纳的影响，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出现大幅

下降，使公司负债规模显著下降，从而使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回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始终保持在1.5以上，且无短期借款，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负债中大部分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长期偿债风险也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2.79	518.23
存货周转率（次）	109.30	232.91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8.23、2.79和2.52。其中，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出现显著下降，主要是因为：（1）2015年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在开展车险信息咨询业务过程中，为客户垫付保费规模有较大增加，使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长；（2）2015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期末将海泰保险应收账款合并计算。综合上述因素，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显著上升，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汽车维修保养所需的机油、刹车片等材料以及向客户赠送的礼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礼品基本赠送完成，所采购机油、刹车片等材料为公司2015年试运行汽车维修、保养业务所需，存货较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或为零，导致存货周转率较大或无法计算。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4,600.65	1,926,311.27	147,23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16	0.29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9元、0.16元和0.17元，其中2015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8月增资1,000万元，同时，收到股东吴盛彬、黄军军和林

浩实际缴纳的2014年3月认缴的增资款共计150万元，使股本由50万元提高至1,200万元，造成公司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应收保险公司服务费系公司向保险公司提供品牌推广、车险及非车险信息咨询、单证送达等打包服务/劳务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为：服务/劳务已发生，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的确认时点：与保险公司结算且取得保险公司确认时确认收入。

②应收保险公司佣金系子公司海泰保险向保险公司提供车险产品代理销售取得的佣金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为：海泰保险将车险保单交付车险客户签收且已全额收回客户保费、保费收入与保险公司核对一致，即佣金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的确认时点：每月与保险公司结算且取得保险公司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③应收修理厂信息服务费收入为公司向修理厂推荐意向客户并进行品牌推广，公司的合作修理厂客户根据由公司提供并最终完成的客户资源量及其利润水平进行结算，公司向其收取信息咨询费用、品牌推广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根据推荐的意向客户数量和修理厂的利润水平按月收取信息咨询费用、品牌推介费用。

收入确认时点：每月与修理厂客户结算并取得修理厂确认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后市场服务	27,774,389.44	57.15%	16,067,039.10	58.48%	4,800,077.48	100.00%
保险代理服务	20,826,255.53	42.85%	11,405,093.95	41.52%	-	-
合计	48,600,644.97	100.00%	27,472,133.05	100.00%	4,800,07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和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其中，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至8月，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58.48%和57.15%。2015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增加保险代理服务为公司收入来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海泰保险自2015年8月31日满足合并条件，因此，2015年度公司将海泰保险9月至12月的收入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00,077.48元、16,067,039.10元和27,774,389.44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显著，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公司收购海泰保险，将海泰保险2015年9月至12月的保险代理收入纳入合并范围；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在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的提高以及品牌形象的建立，公司获取客户的能力大幅提升。2015年，公司通过改善客户服务质量、丰富汽车后市场服务产品线、加大营销力度和提高营销人员沟通能力等手段使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尤其是其中的车险信息咨询业务规模较2014年大幅增长。此外，公司收购海泰保险后，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业务链条得到完善，两家经营主体业务和经营协同性的发挥也促使公司汽

车后市场服务业务量得到显著提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出现显著增长。

2016 年 1 至 8 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 2015 年公司完成海泰保险的收购影响，公司将海泰保险的保险代理收入纳入合并范围；另一方面，随着中德联信与海泰保险的内部整合完成，两家主体经营协同性逐步发挥；此外，公司利用多种手段加大市场开拓和业务推广力度，市场竞争力也得到持续提升。上述因素使公司 2016 年 1 至 8 月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因试运行蜂鸟养车业务存在少量的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形。2015 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提供蜂鸟养车服务取得收入 5,549.0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公司正常向个人开具税务发票，采取现金收款方式进行结算。蜂鸟养车业务为公司向车主提供的汽车上门保养业务，试运行时客户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单次保养所收取的金额较低，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收取该项服务费用符合业务特征。

公司为客户垫付保费后，由公司业务人员上门为客户送达保险单证，同时，向客户收取由公司垫付的保费。

为防止业务人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现金内控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办法，公司后援配送中心配送员每日自财务部按车牌号登记领取配送表，并和财务人员共同确认所领取的保险单份数。配送途中收取的现金应就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于每日配送结束后，配送员将客户签字的业务委托单、领取的配送表、收取的现金、现金缴款单和未能完成配送的保险单交回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人员完成审核。次日上午由公司出纳将上一日现金收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现金管控，公司拟对收款方式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计划在今后几年中逐步减少以现金方式收回代客户垫付保费，逐步增加通过 POS 机具、公司支付宝等手段收回代垫客户保费的比例。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逐步减少现金收取代垫客户保费的说明》。

（2）按业务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苏州市	16,724,643.99	34.41%	11,224,882.63	40.86%	3,520,689.67	73.35%
无锡市	9,795,390.94	20.15%	5,760,536.28	20.97%	1,251,799.25	26.08%
南京市	12,401,733.85	25.52%	3,872,067.28	14.09%	-	-
常州市	5,240,287.71	10.78%	2,943,844.30	10.72%	-	-
其他地区	4,438,588.48	9.14%	3,670,802.56	13.36%	27,588.56	0.57%
合计	48,600,644.97	100.00%	27,472,133.05	100.00%	4,800,077.48	100.00%

公司销售覆盖区域全部集中在江苏省内，其中，苏州市、南京市和无锡市收入总额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苏州市和无锡市是公司最早开拓和发展的销售区域，是公司核心市场区域。2015年公司苏州市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公司收购海泰保险，将海泰保险收入纳入合并范围，使公司苏州市以外的地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和业务规模在2015年均出现明显的扩张，也促使公司苏州市以外的地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销售区域的增加有利于分散公司主营业务对单个区域市场的依赖风险。2016年1至8月，南京市的收入增速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海泰保险在2016年设立宿迁客服中心后，专门设立2个团队负责拓展南京市方面的业务，对南京市的业务投入较大，因此南京地区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迅速提升。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年，公司主要开展以车险信息咨询服务为主的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子公司海泰保险通过与各大保险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从事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后市场服务	27,774,389.44	57.15%	16,067,039.10	58.48%	4,800,077.48	100.00%
其中：车险信息咨询	25,255,698.50	51.97%	15,280,433.63	55.62%	4,800,077.48	100.00%
其他	2,518,690.94	5.18%	786,605.47	2.86%	-	-
保险代理服务	20,826,255.53	42.85%	11,405,093.95	41.52%	-	-
合计	48,600,644.97	100.00%	27,472,133.05	100.00%	4,800,07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7,472,133.05元，较2014年增加22,672,055.57元，增长显著。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15年公司收购海泰保险，将海泰保险2015年9月至12月的保险代理收入纳入合并范围，该因素使公司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1,405,093.95元；（2）随着公司在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的提高以及品牌形象的建立，公司获取客户的能力大幅提升。2015年，公司通过改善客户服务质量、丰富汽车后市场服务产品线、加大营销力度和提高营销人员沟通能力等手段使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尤其是其中的车险信息咨询业务规模较2014年大幅增长。（3）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培训制度，能够将一套完整、标准化的服务体系迅速传递给新员工，使得公司的新员工能够迅速的开展业务。同时，2015年度，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业务人员进行了大量补充，公司2015年末的员工总数较2014年末增长57.41%，公司员工人数的大幅增加以及由此带来的业务量的迅速增长促使公司车险信息咨询业务收入有大规模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流程的完善和一整套标准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公司员工的人均产能也有较大提高。此外，公司收购海泰保险后，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业务链条得到完善，两家主体经营业务和经营协同性的发挥也促使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量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车险信息咨询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10,480,356.15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出现显著增长。

2016年1至8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受2015年公司完成海泰保险的收购影响，公司将海泰保险的保险代理收入纳入合并范

围；②随着中德联信与海泰保险的内部整合完成，两家主体经营协同性逐步发挥，使公司 2016 年 1 至 8 月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③2016 年公司子公司海泰保险设立了宿迁客服中心，进一步加大了保险代理销售的业务推广力度；④2016 年 1 至 8 月，公司加大了在销售工作中对客户礼品等市场营销工作的投入，提高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16 年 1 至 8 月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600,644.97	27,472,133.05	4,800,077.48
营业总成本	38,998,464.10	19,959,034.77	4,745,254.46
营业利润	9,602,180.87	7,513,098.28	54,823.02
利润总额	11,166,938.76	8,684,189.21	54,823.02
净利润	8,455,228.17	6,512,661.41	68,9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5,228.17	6,512,661.41	68,900.09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12,661.41 元，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将海泰保险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的保险代理收入纳入合并范围，该因素使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3,366,275.84 元；（2）2015 年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11,266,961.62 元，同时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28.99%大幅提升至 2015 年度的 58.48%。公司车险信息咨询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公司车险信息咨询业务属于服务型业务，不需要生产型设备及场地的投入，该类业务的拓展主要依赖于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业务人员的沟通技巧等，其收入主要依据向保险公司提供并最终完成保险销售的客户资源量结算，成本主要是业务人员薪酬和向客户提供的礼品。公司在这一领域中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营销方法。同时，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销售经验，使公司在挑选目标客户和为客户提供其所需的汽车保险时更有针对

性,这就使得公司开展同等工作量的情况下能够向保险公司提供更多具有购买意愿的客户。

此外,公司具备完善的内部培训制度,能够将一套完整、标准化的服务体系迅速传递给新员工,使得公司的新员工能够迅速的开展业务,并使公司员工的人均产能得以逐渐提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在小幅增加成本的条件下,车险信息咨询业务收入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保持快速增长,并使公司2015年度车险信息咨询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大幅提高,从而使2015年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大幅提高。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规模和毛利率的快速提升使得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贡献的净利润大幅提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大幅增长。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至8月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汽车后市场服务	48.47%	57.15%	27.70%
保险代理服务	21.28%	42.85%	9.12%
合计	-	-	36.82%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汽车后市场服务	50.74%	58.48%	29.68%
保险代理服务	53.94%	41.52%	22.39%
合计	-	-	52.07%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汽车后市场服务	28.99%	100.00%	28.99%
保险代理服务	-	-	-
合计	-	-	28.9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和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99%、52.07%和36.82%。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

年上升23.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增加了保险代理服务，海泰保险所获取的保险代理佣金收入毛利率较高，达到53.94%，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尽管2015年公司仅合并了海泰保险9月至12月的收入，但这部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40%，受此影响，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的综合毛利贡献率较2014年增加了22.39个百分点。（2）2015年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提升21.7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主要为车险信息咨询业务，这类业务拓展及发展主要依靠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业务人员的沟通技巧等，该项业务毛利率能够迅速提高是由于该项业务的“轻资产型”特性所导致的。公司的车险信息咨询业务主要是为需求车主提供车险业务信息咨询，并帮助保险公司进行品牌推介，为其提供意向购险客户，由保险公司完成后续保单确认和车险销售工作，从而由获取保险客户的保险公司向公司提供服务费用，属于服务型业务，不需要生产型设备及场地的投入。公司收入按向保险公司提供并最终完成保险销售的客户资源量结算，成本主要是业务人员薪酬和向客户提供的礼品，因此当公司在市场中树立了品牌和声誉、积累了客户群体后，在小幅增加成本的条件下，业务收入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保持快速增长。尽管2015年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但由于毛利率水平的快速提升，2015年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综合毛利贡献率较2014年提高了0.69个百分点。综合上述因素，公司2015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大幅提升23.08个百分点。

2016年1至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15.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子公司海泰保险为更好的开展保险销售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场业务，2016年新设立宿迁客服中心加大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推广，公司为设立宿迁客服中心在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进行了先期投入，使得经营成本有所上升；②江苏保监局于2016年5月制定了《江苏保险业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始在江苏省内实施商业车险费率改革，受此影响，与公司合作的保险公司对商业车险佣金费率有所下调，对公司收入造成一定影响；③由于江苏省为最后一批开展商业车险费率改革的地区，因此2016年年初，市场各参与主体对费率改革有较为明确的预期，为应对费率改革，江苏省内主要保险代理公司均加

大了对市场营销、市场推广和客户回馈方面的投入,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自身的竞争地位也加大了赠送客户礼品等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使得公司的经营成本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由2015年度的53.94%下降至2016年的21.28%,导致保险代理业务的综合毛利贡献率下降了13.27个百分点。尽管2016年1至8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2016年1至8月取得的营业利润已高于2015年全年,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海泰保险毛利率和同行业保险代理挂牌(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盛世大联	30.51%	37.92%	45.04%
万舜股份	13.57%	15.78%	16.58%
盛世华诚	58.86%	71.36%	20.74%
鼎宏保险	33.59%	30.01%	46.29%
华凯保险	19.03%	23.08%	29.08%
同昌保险	14.87%	17.65%	19.21%
华成保险	59.46%	41.40%	29.89%
众信易诚	35.38%	40.42%	28.19%
龙琨保险	63.29%	57.74%	55.63%
润华保险	-	52.17%	49.08%
富通股份	-	37.34%	37.35%
新一站	-	73.84%	55.54%
平均值	36.51%	41.56%	36.05%
海泰保险	21.28% ⁷	53.94%	不适用

从上表可看出,2015年海泰保险毛利率高于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各可比保险代理公司在不同的市场区域竞争,具体代理保险产品和成本核算内容有所不同,同时保险代理企业与保险公司对于各险种的保险代理手续费比例范围宽泛,导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此外,部分保险代理公司,如万舜股份的展业模式主要依靠个人保险营销员销售,其所需承担的佣金支出比例较高,

⁷ 海泰保险毛利率为2016年1-8月数据

而本公司完全依靠自有业务人员开展保险代理业务。2016年，海泰保险受新设立宿迁客服中心、增加回馈客户礼品的投入影响造成经营成本上升，同时江苏地区商业车险费率改革的落地对海泰保险收入有所影响，加之费率改革落地前市场预期导致的保险代理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使得海泰保险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此外，由于龙琨保险、华成保险和盛世华诚的毛利率水平远高于行业中的其他公司，拉高了行业平均的毛利率水平，造成海泰保险的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海泰保险毛利率水平仍处于行业的合理区间内，且与行业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600,644.97	27,472,133.05	4,800,077.48
销售费用	3,646,439.69	2,929,204.04	779,467.36
管理费用	3,913,757.21	2,147,295.17	538,071.70
财务费用	90,690.16	17,973.33	687.7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50%	10.66%	16.2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05%	7.81%	11.2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9%	0.07%	0.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5.74%	18.54%	27.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租赁费、广告宣传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办公费、租赁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6%、18.54%和15.74%，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对期间费用进行了良好的管控，使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09,002.89	79.78%	2,340,859.94	79.92%	357,394.01	45.85%
办公费	104,030.84	2.85%	67,088.10	2.29%	-	-
业务招待费	3,831.00	0.11%	44,466.40	1.52%	7,273.00	0.93%
差旅费	5,113.25	0.14%	9,584.00	0.33%	267,938.30	34.38%
车辆费	147,518.36	4.05%	80,303.16	2.74%	38,428.00	4.93%
折旧费	60,226.83	1.65%	17,907.51	0.61%	-	-
租赁费	292,820.53	8.03%	180,477.99	6.16%	98,610.05	12.65%
咨询费	-	-	1,800.00	0.06%	-	-
广告宣传费	4,199.00	0.12%	32,547.00	1.11%	-	-
交通费	12,406.00	0.34%	91,599.30	3.13%	-	-
物业水电费	49,712.88	1.36%	28,245.80	0.96%	-	-
维修费	17,624.63	0.48%	11,673.00	0.40%	-	-
其他	39,953.48	1.10%	22,651.84	0.77%	9,824.00	1.26%
合计	3,646,439.69	100.00%	2,929,204.04	100.00%	779,46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79,467.36元、2,929,204.04元和3,646,439.6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24%、10.66%和7.50%。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2,149,736.68元，有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将海泰保险2015年9月至12月的销售费用合并计算，使销售费用中各项费用均有所提高；（2）母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了扩充，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受此影响，2015年度母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支出大幅上升。综合上述因素，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快速增长。

2016年1至8月，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上年度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为设立宿迁客服中心，增加了销售人员的规模，从而使工资薪酬支出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68,449.94	57.96%	1,119,258.77	52.12%	463,225.19	86.09%
办公费	227,824.28	5.82%	104,237.48	4.85%	8,445.00	1.57%
业务招待费	112,443.80	2.87%	52,414.50	2.44%	1,218.00	0.23%
差旅费	29,052.64	0.74%	13,523.00	0.63%	34,200.00	6.35%
车辆费	39,853.56	1.02%	29,884.72	1.39%	-	-
折旧和摊销	557,411.87	14.24%	224,642.47	10.46%	6,000.00	1.11%
招聘费	18,645.63	0.48%	25,400.00	1.18%	-	-
租赁费	162,193.14	4.14%	75,061.91	3.50%	24,652.51	4.58%
税费	14,136.71	0.36%	6,583.65	0.31%	41.00	0.01%
中介机构费用	323,197.64	8.26%	454,241.02	21.15%	90.00	0.02%
物业水电费	63,757.95	1.63%	21,135.35	0.98%	-	-
其他	96,790.05	2.47%	20,912.30	0.97%	200.00	0.04%
合计	3,913,757.21	100.00%	2,147,295.17	100.00%	538,07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38,071.70元、2,147,295.17元和3,913,757.2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1%、7.81%和8.05%。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609,223.47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将海泰保险2015年9月至12月的管理费用合并计算，使管理费用中各项费用均有所提高；（2）母公司为配合业务高速发展，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受此影响，2015年度母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支出大幅上升。综合上述因素，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快速增长。

2016年1至8月，公司管理费用规模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一方面，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使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使得公司各项日常支出相应增长。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与上年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935.77	1,512.75	382.21
手续费及其他	102,625.93	19,486.08	1,070.00
财务费用合计	90,690.16	17,973.33	687.7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受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2015年度新增子公司的影响，公司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有所增长。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172,33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938.00	-
债务重组损益	-	2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0.11	-1,448.73
小计	1,564,757.89	1,171,090.93
所得税影响	-392,224.94	-292,772.73
合计	1,172,532.95	878,31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5,228.17	6,512,661.41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	13.49%

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购海泰保险时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公司2015年7月与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1,000.00万元购买海泰保险的全部股权。于合并日，海泰保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1,172,334.66元，转让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878,318.20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49%，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2015 年 9 月向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汽车”）购置别克商务车，合同金额为 272,905.00 元，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 272,700.00 元，合同金额与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差异为 205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公司向东昌汽车购买车辆前，东昌汽车向中德联信承诺代为办理车辆牌照，但实际过程中东昌汽车未履行该项承诺，因此，公司未向东昌汽车支付上述款项。经公司与东昌汽车协商，东昌汽车同意公司免于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将该笔款项作为债务重组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 205

贷：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205

2016 年 1 至 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公司根据“关于《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鼓励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有关情况的说明”中提供的补贴政策，于 2016 年 1 至 8 月共收到 1,468,938.00 元税收返还款。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1,172,532.95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87%，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销售收入	3、6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公司2015年9月30日以前为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3%；2015年10月1日开始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一、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年度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条件，当年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41,234.13	7.18%	3,788,148.79	11.26%	197,231.42	21.33%
应收账款	18,895,172.92	53.35%	19,682,330.46	58.48%	18,525.00	2.00%
预付款项	1,295,847.36	3.66%	362,620.13	1.08%	-	-
其他应收款	718,640.80	2.03%	413,359.62	1.23%	573,336.28	61.99%
存货	653,416.15	1.85%	235,901.53	0.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4,327.68	1.48%	470,127.68	1.40%		
其他流动资产	390,608.25	1.10%				
流动资产合计	25,019,247.29	70.65%	24,952,488.21	74.15%	789,092.70	85.32%
固定资产	6,150,743.94	17.37%	4,071,203.57	12.10%	48,577.50	5.25%
无形资产	1,762,188.07	4.98%	1,846,916.58	5.49%	54,000.00	5.84%

长期待摊费用	1,563,560.10	4.42%	1,672,790.87	4.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723.22	2.59%	1,109,341.26	3.29%	33,165.02	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5,215.33	29.35%	8,700,252.28	27.25%	135,742.52	14.68%
资产总计	35,414,462.62	100.00%	33,652,740.49	100.00%	924,835.2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也显著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3,652,740.49元，较2014年末增加32,727,905.27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新增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使公司各项资产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32%、74.15%和70.65%。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和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具有明显的人力资源密集型的特点。公司通过业务人员运用电话、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与客户进行沟通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和购买大量机械设备，且公司目前仅有少量的自有房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二）主要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628,106.76	2,777,589.08	30,059.72
银行存款	913,127.37	1,010,559.71	167,171.70
合计	2,541,234.13	3,788,148.79	197,23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3,590,917.37元，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新增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使公司货币资金增加；（2）公司股东吴盛彬、黄军军和林浩实际缴纳了2014年3月认缴的增资共计150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1,246,914.6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同时为采购机油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持有现金2,777,589.08元和1,628,106.76元。公司持有大额现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为保险公司提供车险信息咨询服务过程中，将所获取的意向客户资源提供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完成保单确认和车险销售的工作。公司为更好地服务客户，从而推动车险信息咨询业务的快速发展，在提供保单配送服务的同时先行代客户垫付保费；待公司将保单配送至客户时，将垫付的款项收回。与此同时，公司下属海泰保险在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在完成保单销售后从保险公司取得保单时亦需先行代客户垫付保费，而后再从保险客户收回所垫付的款项。受签约保单的客户主要为个人影响，公司收回的垫付款项以现金为主。2015年末公司持有的现金为当日收回的公司垫付款项和海泰保险为客户垫付的保险费，因当日收取的现金无法及时送存银行，故形成大额现金。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839,796.08	99.74	991,989.80	18,847,806.28
1-2年	52,629.60	0.26	5,262.96	47,366.64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9,892,425.68	100.00	997,252.76	18,895,172.92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718,242.60	100.00	1,035,912.14	19,682,330.46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718,242.60	100.00	1,035,912.14	19,682,330.46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500.00	100.00	975.00	18,525.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500.00	100.00	975.00	18,52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中的车险信息咨询服务所产生的应收保险公司服务费、子公司海泰保险从事保险代理服务所产生的应收保险公司佣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垫付的保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8,525.00元、19,682,330.46元和18,895,172.9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0%、58.48%和53.35%。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9,663,805.46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将海泰保险应收账款合并计算，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2）2015年，公司因车险信息咨询业务量的大幅提升，使代客户垫付的保费规模有所增加，该等款项具有保证性质，一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垫付保费服务的账期为7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几乎全部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合理，不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潜在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8月 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74,143.56	2.3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426,307.67	2.1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52,958.51	1.7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148,620.00	0.7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21,650.00	0.61
	合计	1,523,679.74	7.66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600,000.00	2.9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81,000.00	2.8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482,700.00	2.3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95,961.54	0.9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大厂支公司	170,091.04	0.82
	合计	2,029,752.58	9.80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19,500.00	100.00
	合计	19,5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均为日常业务往来所形成的款项，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欠款。

报告期内，按照应收保险公司服务费、应收保险公司佣金及为客户垫付保费划分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垫付客户保费	17,601,524.61	88.48%	18,129,420.56	87.50%	-	-
应收保险公司服务费	812,484.67	4.08%	1,858,578.44	8.97%	19,500.00	100.00%
应收保险公司佣金	1,136,569.67	5.71%	506,398.32	2.44%	-	-
其他	341,846.73	1.72%	223,845.28	1.08%	-	-
合计	19,892,425.68	100.00%	20,718,242.60	100.00%	19,500.00	100.00%

公司代客户垫付保费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在为保险公司提供车险信息咨询服

务过程中，将所获取的意向客户资源提供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完成保单确认和车险销售的工作。公司为更好地服务客户以及满足保险公司在车险业务中采取的“见费出单”的惯例要求，从而推动车险信息咨询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为客户提供单证送达服务。在提供这一服务时，当保险公司完成保单确认和车险销售的工作后，出具正式保单后，公司先行代客户垫付保费，待公司将保单配送至客户时，将垫付的款项收回。公司子公司海泰保险在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在完成保单销售后从保险公司取得保单时亦需先行代客户垫付保费，而后再从保险客户收回所垫付的款项。受签约保单的客户主要为个人影响，公司收回的垫付款项以现金为主。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垫付保费服务的账期为7天。

公司为客户垫付保费的原因是：（1）公司车险信息咨询业务的拓展主要依赖于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业务人员的沟通技巧等。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周到的服务，使客户能够更为有效的获取其所需要的保险服务是公司一直以来从事车险信息咨询服务的理念。随着汽车后市场服务互联网概念的普及，将有更多其他行业的公司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虽然公司已初步建立起高效运行的服务平台，并已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客户基础，但公司需要不断的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使公司能够不断拓宽市场、获取客户资源；（2）公司子公司海泰保险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同样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参与度非常高，目前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大的公司在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情况。随着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将可能进一步提高，海泰保险需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使自身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由于保险公司在车险业务中采取的“见费出单”的惯例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垫付保费和单证送达业务能够加快保险公司完成保单出单工作，使客户更快获取汽车保险服务，减少服务的响应时间，提升客户的体验。从而使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由于公司均在保单生效前7个工作日以前配送保单，即使出现个人/单位车主违约不接受的情形，公司亦可将保单退还给保险公司并收回代垫保费以避免损失，由此较好地控制了公司代客户垫付保费所可能带来的风险。

应收保险公司保险佣金的结算方式为：每月初，保险公司向海泰保险提交上一月由海泰保险代理销售的车险产品的对账单，海泰保险核对确认后向保险公司提交佣金（手续费）结算单，经保险公司核对确认后，海泰保险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佣金（手续费）收入，并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保险公司与海泰保险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信用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向各保险公司提供的账期一般为 15~35 天。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0,870.56	92.28	35,002.39	665,868.17
1-2年	58,636.26	7.72	5,863.63	52,772.63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59,506.82	100.00	40,866.02	718,640.8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5,115.40	100.00	21,755.78	413,359.62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35,115.40	100.00	21,755.78	413,359.6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依据	2016年8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	-	573,336.28
合计	-	-	573,33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35,115.40元，较2014年末减少138,220.88元。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为与股东黄军军和海泰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黄军军已归还全部款项。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为：由于工作人员失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误将应支付给中德联信的服务费支付给了关联方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向中德联信归还该笔款项。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仍相对较小，主要为公司为员工垫付的日常备用金主要用于差旅费、与公司业务发展的相关的日常支出和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倪俊骏	195,136.00	25.69	备用金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88,498.77	11.65	垫付款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75,000.00	9.87	往来款
	冀晓莉	67,000.00	8.82	备用金
	李明	35,201.54	4.63	备用金
	合计	460,836.31	60.66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7,260.00	59.12	往来款
	谢校辉	40,000.00	9.19	备用金
	陈晓思	30,000.00	6.89	备用金
	苏州九维通信技术有	28,000.00	6.44	往来款

	限公司			
	鲍美霞	26,425.10	6.07	备用金
	合计	381,685.10	87.71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49,671.74	78.43	往来款
	黄军军	123,664.54	21.57	往来款
	合计	573,336.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全部为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潜在的重大风险。

4.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0,841.60	14,909.98	-	455,931.62
办公家具	1,175,541.32	218,685.65	141,228.28	815,627.39
电子设备	1,958,183.68	342,690.26	153,816.97	1,461,676.45
运输设备	3,654,337.88	215,046.52	21,782.88	3,417,508.48
合计	7,258,904.48	791,332.41	316,828.13	6,150,743.9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685,820.80元，较2014年末增加4,634,820.80元，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新增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故将海泰保险固定资产合并计算；（2）公司为试运行汽车上门保养业务以及推动其他业务发展采购了一批运输车辆。受上述因素影响，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出现大幅增长。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7,258,904.48元，较2015年末增加2,573,083.68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为推进蜂鸟养车业务的开展，采购了运输车辆，使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2016年8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70,841.60	14,909.98	3.17%
	办公家具	1,175,541.32	218,685.65	21.14%
	电子设备	1,958,183.68	342,690.26	18.99%
	运输设备	3,654,337.88	215,046.52	5.92%
	合计	7,258,904.48	791,332.41	11.40%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70,841.60	-	-
	办公家具	1,145,692.32	96,730.38	9.63%
	电子设备	1,348,812.97	147,683.54	12.36%
	运输设备	1,720,473.91	53,375.18	3.14%
	合计	4,685,820.80	297,789.10	25.13%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家具	-	-	-
	电子设备	51,000.00	2,422.50	4.75%
	运输设备	-	-	-
	合计	51,000.00	2,422.50	4.75%

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至40	5.00	2.38至4.75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2015年公司收购子公司海泰保险时对海泰保险进行了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海泰保险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对部分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2,062,668.92	300,480.85	1,762,188.07
合计	2,062,668.92	300,480.85	1,762,188.0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主要为2015年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所增加的业务软件系统、结算软件系统、流水软件和母公司2015年聘请苏州邦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平台软件及APP的开发、移交、调试、部署等工作所形成的汽车保养服务平台软件及APP。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本公司和子公司海泰保险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556号港龙城5号楼11、12层办公场所的装修工程款，上述工程已于2015年8月完工。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223,345.41	64.18%	7,347,480.58	49.54%	234,262.56	76.28%
预收款项	137,151.75	1.69%	125,259.93	0.84%	-	-
应付职工薪酬	1,916,024.07	23.54%	2,560,192.84	17.26%	-	-
应交税费	834,172.10	10.25%	4,205,020.78	28.35%	72,353.96	23.56%
其他应付款	28,143.05	0.35%	594,388.29	4.01%	482.04	0.16%
流动负债合计	8,138,836.38	100.00%	14,832,342.42	100.00%	307,098.56	100.00%
负债合计	8,138,836.38	100.00%	14,832,342.42	100.00%	307,098.5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为14,832,342.42元，较2014年末增加14,525,243.86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

险，将海泰保险负债合并计算；（2）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母公司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总负债为8,138,836.38元，较2015年末减少6,693,506.04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部分货款使应付账款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完成了所得税缴纳，使应交税费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为主。

（二）主要负债分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984,744.13	95.43%	7,339,819.02	99.90%	234,262.56	100.00%
1-2年(含2年)	238,601.28	4.57%	7,661.56	0.10%	-	-
2-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223,345.41	100.00%	7,347,480.58	100.00%	234,26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礼品款、装修款和房租。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347,480.58元较2014年末增加7,113,218.02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将海泰保险应付账款合并计算，海泰保险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向苏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赠予客户的礼品款，以及苏州高新区长江路556号港龙城5号楼11层办公场所的装修工程的装修款；（2）母公司2015年新增应付账款主要为苏州高新区长江路556号港龙城5号楼12层办公场所的装修工程的装修款，以及向苏州

华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车辆的购车款。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5,223,345.41元，较2015年末减少2,124,135.17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支付了向苏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赠予客户的礼品的应付款项，以及应付苏州冉翔一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装修款，受此影响，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 31日	苏州润德商业有限公司	3,190,000.00	61.07	货款
	深圳市美路宝科技有限公司	830,725.00	15.90	货款
	苏州华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4,663.28	4.49	货款
	深圳市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636.00	3.46	货款
	深圳市晶安科技有限公司	159,073.00	3.05	货款
	合计	4,595,097.28	87.97	
2015年12 月31日	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	2,993,287.35	40.74	货款
	苏州冉翔一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08,038.40	31.41	装修款
	苏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00	23.14	货款
	苏州华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4,663.28	3.19	购车款
	苏州高新区赛格电子市场小姜数码商行	98,591.99	1.34	货款
	合计	7,334,581.02	99.82	
2014年12 月31日	吴盛彬	123,262.56	52.62	房租
	苏州九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25.61	软件款
	苏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51,000.00	21.77	货款
	合计	234,262.56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泰保险向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赠予客户的礼品如行车记录仪、车载吸尘器等。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海泰

保险采购赠予客户礼品需根据客户群体特征不断进行调整，向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礼品能够满足海泰保险日常采购礼品较为灵活的要求。海泰保险向上海佳本贸易采购均正常签订采购合同，交易价格较为公允，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2016年1月起，公司逐渐减少向关联方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行为，而更多地向大型超市、电商等机构进行采购。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0元和2,560,192.84元，出现显著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将海泰保险应付职工薪酬合并计算；（2）2014年末，公司将当年12月工资及全年奖金于年终提前发放；（3）2015年，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扩充，公司员工总数较2014年大幅增长，月工资总额有所增加；（4）2015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年末计提奖金数额大幅增加。综合上述因素，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2,786.89	159,525.00	52,977.47
营业税	-	340,086.17	-
企业所得税	606,556.40	3,627,407.52	13,01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47.89	37,791.88	3,708.42
个人所得税	-	13,216.02	3.00
教育费附加	5,846.53	11,214.38	1,589.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7.68	15,779.81	1,059.55
房产税	2,636.71	-	-
合计	834,172.10	4,205,020.78	72,353.9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应交营业税和应交城建教育费附加等。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4,205,020.78元，较2014年末增加

4,132,666.82元，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海泰保险，将海泰保险应交税费合并计算；（2）2015年，公司收入规模较2014年出现显著增长，因此应交税费大幅增加。综合上述因素，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834,172.10元，较2015年末减少3,370,848.68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所得税缴纳使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186,530.95	2,186,530.95	-
盈余公积	923,481.96	315,338.15	11,773.67
未分配利润	12,165,613.33	4,318,528.97	105,9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5,626.24	18,820,398.07	617,736.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5,626.24	18,820,398.07	617,736.66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有较大幅度增加。2015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820,398.07元，较2014年末增加显著，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股东吴盛彬、黄军军和林浩实际缴纳了2014年3月认缴的增资共计150万元；（2）2015年8月，经联信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至2015年8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军军、林浩、吴盛彬等21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015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公司未分配利润随之增加。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15年末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金额形成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盛彬先生持有公司4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宰峰	96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2	黄军军	72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3	肖志华	6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280,000	19.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1）无锡聚鼎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聚鼎”）

无锡聚鼎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24 日，目前持有无锡市北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400005273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市一里街东 119-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宰峰，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3 月 24 日至，营业范围为：汽车信息咨询；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锡聚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宰峰	货币	36.00	60.00
2	黄志	货币	24.00	40.00
合 计		-	6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锡聚鼎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且已刊登注销公告，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德”）

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16 日，目前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83461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9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为肖志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0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5 日，营业范围为：汽车信息服务、旅游信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中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友全	货币	10.00	20.00
2	肖志华	货币	40.00	80.00
合 计		-	5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中德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且已刊登注销公告，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 常州众义达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众义达”）

常州众义达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目前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4000144136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钟楼区怀德中路 48-1306，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营业范围为：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汽车内饰件、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常州众义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	货币	14.00	70.00
2	肖志华	货币	6.00	30.00
合 计		-	2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常州众义达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公司子公司

中德联信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1）南京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赛德”）

南京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200020818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21 号 2503-2506(2505)室，法定代表人为唐友全，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9 日，营业范围为：代理机动车辆保险（许可经营项目）；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京赛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友全	货币	160.00	80.00
2	林浩	货币	40.00	20.00
合 计		-	2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京赛德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且已刊登注销公告，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苏州广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聚”）

苏州广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目前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200011777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劳动路 1 号 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营业范围为：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材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广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	货币	7.00	70.00
2	罗笔仙	货币	3.00	30.00
合计		-	1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广聚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已刊登注销公告，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企业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的其他企业。

7、其他关联方

(1) 苏州丰聚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丰聚”）

苏州丰聚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目前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23700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 5 幢 1105-1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盛建，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4 月 02 日至，营业范围为：汽车信息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丰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盛建	货币	7.00	70.00
2	芮其彬	货币	3.00	30.00
合计		-	1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丰聚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上海昊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昊辰”）

上海昊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目前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2009003633X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2200 号第一幢 3049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世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 月 9 日，营业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橱柜、门窗、卫生洁具安装、维修，建筑装潢材料、电器设备、石材、五金制品、木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昊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世真	货币	60.00	60.00
2	吴世激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	100.00	100.00

（3）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本”）

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目前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293410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 8218 号 5 幢 365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丽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9 月 24 日，营业范围为：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玩具、工艺礼品、

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服装服饰、服装面料、服装辅料、装饰材料、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佳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丽萍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采购商品	-	1,341,231.85	-
	合计		-	1,341,231.85	-

向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为公司子公司海泰保险向其采购的赠予客户的礼品。公司向上海佳本贸易采购商品，主要考虑到上海佳本贸易能够满足公司对日常礼品采购方面及时性和灵活性的要求，公司向其采购商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及有失公允的情形。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16年起，已停止向上海佳本贸易采购礼品，改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若后续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向上海佳本贸易采购商品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房屋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6年1至8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吴盛彬	联信汽车	办公用房	2014-10-1	2019-9-30	市场价	328,700.16	493,050.24	123,262.56
吴盛彬	海泰保险苏州分公司	办公用房	2014-10-1	2019-9-30	市场价	64,706.40	32,353.20	-
吴盛彬	海泰保险苏州分公司	办公用房	2016-1-1	2021-12-31	市场价	324,600.00	-	-
	合计					718,006.56	525,403.44	123,262.56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盛彬先生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公司日常办公场所，租赁价格按照市场租金水平确定，同时，吴盛彬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一定的免租期。由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盛彬先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长期合同，且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做日常经营场所，若公司重新寻找办公地点进行搬迁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与吴盛彬先生间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预计未来仍将向吴盛彬先生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场所。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收购股权

2015年7月，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自陈宰峰和黄军军处分别受让了其持有的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权，共计支付转让价款1,000.00万元。2015年7月23日，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公司收购海泰保险100%股权，是为了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交易价格未超过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该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 固定资产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2016年1至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黄军军	董事	采购车辆	-	109,040.00	-
黄志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采购车辆	-	135,200.00	-
方历鹏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采购车辆	-	49,600.00	-
合计			-	293,840.00	-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购买车辆主要用于公司开展保单送达业务，关联自然人黄军军、方历鹏和黄志在公司发展初期，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个人先行购买车辆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公司此项交易为向关联自然人购回其个人先行购买的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的车辆，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257,260.00	12,863.00	-	-
罗笔仙	-	-	4,161.00	208.05	-	-
肖志华	-	-	2,000.00	100.00	-	-
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	-	449,671.74	-
黄军军	-	-	-	-	123,664.54	-
合计	-	-	280,221.00	14,011.05	573,336.28	-

注：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31日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款项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误将应支付给中德联信的服务费支付给了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应收江苏

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中德联信与海泰保险之间的资金拆借，应收黄军军款项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黄军军已全部归还所欠款项。此外，应收罗笔仙和肖志华的款项均为公司为其先行垫付的燃油费或差旅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理与苏州中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罗笔仙及肖志华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吴盛彬	-	97,705.63	-
合计	-	97,705.63	-

公司预付账款为预付吴盛彬房租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	-	2,993,287.35	-
吴盛彬	199,205.55	-	123,262.56
合计	199,205.55	2,993,287.35	123,26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上海佳本贸易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子公司海泰保险向其采购的赠予客户的礼品款，应付吴盛彬款项为当年房屋租金。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吴盛建	-	17,503.43	-
合计	-	17,503.43	-

公司为开展汽车上门保养业务于2015年进行了车辆采购和其他零星采购。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关联方余额为吴盛建先生代公司先行垫付的采购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吴盛建先生归还上述款项。

4. 关联交易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公司陆续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相关文件制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关联企业已出具《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管理人员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管理人员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2、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

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利益的，股份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关联自然人已出具《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

占股份公司利益的，股份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迁址至江苏省宿迁工业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原注册地国税、地税的税务注销，工商登记从南京迁到宿迁。

2、本公司注册地变更：现已迁址至江苏省常熟市。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8月，联信汽车收购海泰保险

2015年10月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83号），对因母公司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了解子公司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资产价值需要而涉及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于2015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江苏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72,334.66元。

2、2015年12月，联信汽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1584号《苏州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4,256,880.32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最近两年，《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支付股利；

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10%提取。”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过其他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十三、风险因素

（一）收入结构变动的风险

公司收购海泰保险后，保险代理业务成为公司的又一重要业务，预计该项收入占比将在短期内超过汽车后市场服务带来的收入。为更好的发挥中德联信与海泰保险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拟将车险信息咨询业务与保险代理业务进行深度整合，未来公司车险信息咨询业务带来的收入将可能逐渐大幅降低，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将可能大幅度增长。就上述整合而言，从公司整体上看，公司与保险公司客户间基于保险相关服务所开展的业务所依赖的资源、生产要素、客户类型和结构等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上述业务整合所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体现为前述两类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并不造成实质上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且该种可能发生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在业务调整过渡时期，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汽车后市场的综合服务商，并计划深度开发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该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汽车后服务互联网概念的普及，将有更多其他行业的公司将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虽然公司已初步建立起高效运行的服务平台，并已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客户基础，但如果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和扩大自身优势，将会对未来业务发展的空间和业绩提升产生较大影响。

海泰保险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同样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参与度非常高，目前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大的公司在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情况。随着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将可能进一步提高。海泰保险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三）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对于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公司，还没有出台明确进行监督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对于行业规范、服务质量把握、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尚无统一的监管政策。未来，随着汽车服务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对这一细分行业监管将会逐渐规范，在公司准入管理、服务标准管理等方面将可能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届时，公司可能将面临对新的监管政策的适应风险。

海泰保险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九十七条同时规定：“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海泰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正常经营活动不受影响。但不排除未来监管政策继续调整，而导致海泰保险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发生《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9.54%、61.87%和47.68%，公司存在前五名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与前述客户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出现较大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展开以蜂鸟养车平台为核心的汽车养护服务业务的试运行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的结合，蜂鸟养车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通过蜂鸟养车平台可以为公司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从而带动公司其他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和子公司海泰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如果蜂鸟养车平台今后的发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同时失去蜂鸟养车所带来的业务协同效应，进而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进而使公司的成长性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新业务模式的风险

汽车上门保养业务为公司拟大力推广的业务，受汽车保养频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汽车保养客户普遍存在黏性不足的现象；同时，由于单一保养订单收费较低，因此服务频次直接决定了该项业务的利润情况。公司在目前上门保养业务的开展中摒弃了传统的O2O、“烧钱换流量”的模式，转而通过与保险公司开展深度合作，探索以保险带动保养再以保养反哺保险的模式。虽然上述模式在试运行阶段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但尚未经过市场的深入验证，其是否具有持续的生命力，能否可以为公司获得广泛的客户资源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尚不明确，由此将可能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七）用户流失风险

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和保险代理业务主要以单一自然人客户作为收入的最终来源，因此用户存量是决定公司未来平台竞争力、发展规模和速度的决定性因素。目前公司依靠自身及子公司海泰保险多年的业务积累，获得了一定规模的存

量用户，并拟通过与保险公司的深度合作、汽车上门保养业务的推出进行客户资源的深度整合。但从发展阶段来看，公司仍处于用户数量的积累阶段，且用户的维系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及成本。随着汽车后市场和保险代理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未来在维系存量客户的过程中，其他的竞争者通过推出更有黏性的服务和产品，从而导致公司用户流失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及员工对新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发布了《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将对商业车险条款形成机制和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进行改革，改革后保险公司在车险条款和车险费率的制定方面将有更大的自主权。公司主要通过保险代理业务和车险信息咨询业务服务于保险公司和终端客户，如果公司无法适应上述改革对保险行业带来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风险

受公司业务开展方式的影响，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高，且较2014年末显著提升。2014年和2015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8,525.00元、19,682,330.46元、18,895,172.9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58.48%、75.5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各保险公司客户的应收款项以及带有保证金性质的代客户垫付的保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若今后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客户出现重大财务状况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等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吴盛彬先生持有公司 4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陆续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治理文件，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因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力而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的决策。但不排除今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财务或经营决策，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子公司海泰保险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

海泰保险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18 年 9 月 29 日。海泰保险苏州分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6 年，公司受海泰保险新设立宿迁客服中心、增加回馈客户礼品的投入影响造成经营成本上升，同时江苏地区商业车险费率改革的落地对公司收入有所影响，加之费率改革落地前市场预期导致的保险代理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52.07% 下降至 36.82%。尽管 2016 年 1 至 8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当期公司取得的营业利润已高于 2015 年全年，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未来因毛利率下降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四）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提示

由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盛彬先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长期合同，且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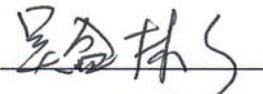
司租赁房屋主要用做日常经营场所，若公司重新寻找办公地点进行搬迁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与吴盛彬先生间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预计未来仍将向吴盛彬先生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场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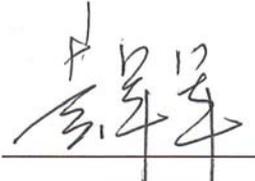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吴盛彬


陈宰峰


黄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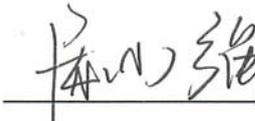

林浩


刘跃

全体监事成员签名：


李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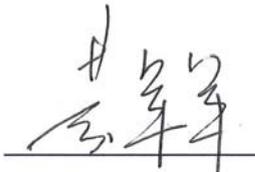

罗笔仙


陈少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盛彬


陈宰峰


黄军军


林浩


刘跃


吴慈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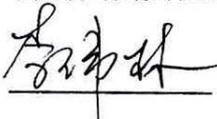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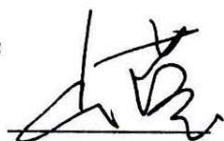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伟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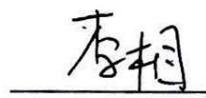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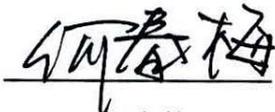
山莹



李峰



李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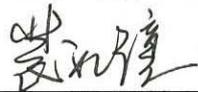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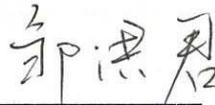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名：



裴礼镜



邹洪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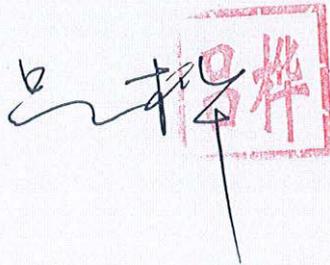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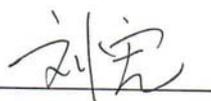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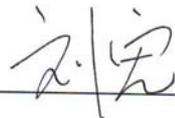


刘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朱本勇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